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登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 18 个**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工业园，区直有关部门，驻文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以及《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单位对《文登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 18 个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编修，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 目 录

1.文登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4
2.文登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4
3.文登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45
4.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72
5.文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2
6.文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31
7.文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63
8.文登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83
9.文登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3
10.文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26
11.文登区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48
12.文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267
13.文登区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86
14.文登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09
15.文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32
16.文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355
17.文登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377
18.文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97

# 文登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3 预测与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3 应急联动

#### 4.4 响应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与评估

### 5.3 恢复重建

## 6 信息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 7.2 财力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通信保障

### 7.5 公共设施保障

### 7.6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传培训

### 8.3 考核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 9.2 预案解释

###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灭火救援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合理配置应急救援资源，高效组织灭火救援工作，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分级标准

按照火灾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 1.4.1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
- (3)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1.4.2 重大火灾事故（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火灾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1.4.3 较大火灾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火灾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1.4.4 一般火灾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火灾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 造成 1000 万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5.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指挥下，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

1.5.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迅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处置，有效开展灭火救援工作，避免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1.1 指挥机构组成

根据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实际，区政府决定成立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及属地镇街（管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武装部、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文登电信公司、文登移动公司、文登联通公

司等有关单位、部门分管负责人，人保财险公司、人保寿险公司、太保公司、平保公司等保险机构（以下统称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根据火灾事故发生发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领导、组织、指挥灭火应急救援工作；制定总体灭火救援行动方案，下达灭火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调动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处置；组织灾情信息发布与灭火救援宣传，统一报道口径；协调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执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从实战出发，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1）区武装部：负责调集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火灾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

（2）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第一时间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协调社会主流媒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确保舆情平稳有序。密切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协同相关部门应对处置虚假、错误信息。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牵头做好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保障工作；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防空警报等设施设备保障工作；利用人民防空疏散场所，协助转移、安置群众。



(4)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妥善处置因火灾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火灾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 区民政局：负责对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之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给予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葬事宜。

(7)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及受灾人员的就业服务等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火灾现场的建筑物结构情况，对受灾建筑进行险情评估，根据现场需要指导拆除妨碍救援的建筑构件；负责协助处置燃气火灾及爆炸灾害，组织快速修复被毁坏的供气、供热设施。

(10)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动交通运输工具，为事故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11)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排水等工作。

(12) 区商务局:负责火灾事故中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13)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物管用单位做好文物应急管理 and 保护工作。

(1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属地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做好医疗机构内救助的伤亡人员情况统计。

(15)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灭火救援专家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依法参与安全生产类火灾事故原因调查;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特殊专业现场的技术支持,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和其他形式消防力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灭火救援现场指挥工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战术依据,制定具体救援行动方案,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变化,对火灾性质、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评估,及时调整灭火救援方案;负责牵头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8) 融媒体中心: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知识宣传,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积极宣传报道灭火应急救援中的先进事迹。

(19)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环境检测工作,对现场大气、水源等污染物的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为现

场指挥员提供环境质量依据和技术支持；指导事发地政府(管委)灾后环境污染消除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

(20) 区气象局：负责对火灾现场的气象情况进行分析，为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1) 区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火灾事故单位或区域内的电力紧急切断和应急处置工作电力保障。

(22) 文登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储备应急通信设备、器材；快速抢修被毁坏的通信设施、设备，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做好网络异常数据实时监测、分析和报告。

(23) 保险公司：负责根据保险协议对火灾事故伤亡人员和财产损失进行理赔。

(24)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做好供水应急救援装备、设备以及相关物资的储备工作，做好火灾扑救现场供水。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区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办事机构

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区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宣传部和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在发生火灾事故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收集、汇总火情和具体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区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负责人由区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临时确定。

（1）综合协调组：由事发地区镇街（管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综合协调调度工作，做好事件信息的汇总、上报，领导批示传达督办，以及综合材料、会务组织、会议纪要撰写、资料收集，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灭火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武装部等参加。负责灭火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研究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难点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执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灭火救援任务。

(3)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区镇街（管委）配合，负责对火灾现场进行交通管制，疏导围观群众，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对被救人员和物资进行统计、监护。

(4)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区镇街（管委）配合，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工作。

(5)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和区自来水公司参加。负责对火灾现场的气象、环境污染程度、周边地区重大危险源、供电安全及建筑安全情况进行评估，为区现场指挥提供决策依据，防止因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6)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文登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及属地镇街（管委）参加。负责收集、汇总火灾现场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灾情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镇街（管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来水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物资、经费、车辆、通信、供水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区镇街（管委）牵头，区民政

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保险机构及属地镇街（管委）参加。负责善后处理工作，按照相关协议进行保险理赔；按照区政府决定，根据需要负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抚恤、救助、慰问等工作。

（9）事故调查组：由事发地区镇街（管委）牵头，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认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2.5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测与预警

建立和完善火灾事故安全预测预警机制，依托区建筑消防设施信息管理、火灾自动报警和远程监控等预测预警系统，通过视频、烟感、温感等设施对全区重点单位的活动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力争第一时间发现火灾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灾情信息，第一时间展开处置行动，第一时间启动消防固定设施，确保预测预警及时、准确，避免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报告主体

事发地区镇街（管委）及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火灾事故的责任主体。火灾事故发生后，接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属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 4.1.2 报告时限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镇街（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发生火灾事故后，属地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在1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告时间距事发时间最迟不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对持续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的火灾事故，要动态跟踪报告情况。

#### 4.1.3 报告内容

信息首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调动的救援力量、现场灭火救援情况、准备采取的措施等。

信息续报内容为突发火灾事故未掌握的情况，事故发展变化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等。

### 4.2 应急响应

#### 4.2.1 分级响应

根据火灾事故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区级层

面应急响应设定为 III 级和IV级两个等级，III 级对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IV级对应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依据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时，区专项指挥部在威海市火灾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时，区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区火灾事故应对工作。超出文登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威海市政府，请求威海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 4.2.2 响应措施

##### 4.2.2.1 III 级应急响应

(1) 由区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



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火灾事故应对工作。

（2）区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相关部门、单位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 4.2.2.2IV级应急响应

（1）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事故发生地区镇街（管委）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区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如事态可能或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件等

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

(3)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4) 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事故发生地区镇街（管委）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 **4.3 应急联动**

预案启动后，区指挥部成员要在 30 分钟内，赶到区指挥部办公地点（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或现场移动指挥中心）。区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带领所属人员及装备器材赶赴火灾现场。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响应。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善后处置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火灾事故损失调查核定工作，对火灾事故中伤亡人员、救援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5.2 调查与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火灾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评估灭火救援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总结经验教训。

## 5.3 恢复重建

事发地区镇街（管委）及有关部门根据火灾事故受灾情况，制定灾后重建及复工、复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 6 信息发布

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国家队，各镇街（管委）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保障和支撑。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7.2 财力保障

各镇街（管委）要将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灭火救

援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火灾事故处置救援财政支出，按“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本级财政负担，对受事故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上级可适当给予财政支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灭火救援处置所需资金。

### 7.3 物资保障

各镇街（管委）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将消防救援装备物资，纳入全区应急救灾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或有关企业签订保障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救援处置装备的生产和供给。

### 7.4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火灾应急处置救援小组通讯录，确保灭火救援工作联络畅通。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 7.5 公共设施保障

交通、水利、人防、电力、燃气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火灾事故灭火救援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 7.6 气象水文海洋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气象、水利等单位沟通

协调，为灭火救援提供环境监测、气象服务、水文资料等信息服务。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1次。

### 8.2 宣传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火灾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处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风险评估

#### 1.5 分级标准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预防与预警

#### 3.3 应急响应

#### 3.4 应急响应

### 3.5 善后处置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财力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医疗卫生保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 4.6 治安维护

### 4.7 通信保障

### 4.8 公共设施保障

### 4.9 科技支撑

### 4.10 法制保障

### 4.11 气象信息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考核奖惩

## 6 附则

### 6.1 预案修订

### 6.2 预案解释

### 6.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全区应对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能力，以推进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有序应对爆炸事故，维护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爆破作业安全，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和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区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在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风险评估

爆炸物品在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过程中存在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主要在以下方面存在风险：

(1) 设施设备风险：炸药库、雷管库、运输车辆；

(2) 作业场所风险：爆炸物品储存库区、车辆运输途中、爆破作业场所；

(3) 作业活动风险：爆炸物品的装卸、拆箱、使用和盲炮处理等环节。

### 1.5 分级标准

按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以及影响范围，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II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III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IV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反应快速，运转高效。

## 2组织体系

### 2.1组织指挥机构

2.1.1 区政府成立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统一领导指挥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七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组成。

### 2.1.2 区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之间的沟通联系;及时向市政府工作组或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完成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民爆行业专家,协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3) 公安分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人员撤

离区域的治安管理。

(4)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组织人员搜救。

(6) 区民政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殡葬工作。

(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宜。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9)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程序做好大规模紧急转移人员安置和救助工作。

(10) 区司法局：负责应对爆炸事故灾害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时为应急事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救援时民爆应急物资运输运力保障工作。

(12)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和信息服务。

(13) 区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保障紧急避险场所的供给，确保满足受伤人员和救援机构的基本需求。

(1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应急救援中热、气的供给。

## 2.2 办事机构

区专项指挥部下设区民用爆炸物品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主要职责:负责区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专项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协调各应急联动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由决定响应启动并赴现场协调指挥处置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由总指挥指定。主要职责:迅速确定事故类型及危害性,事故波及范围,提出相关应对建议;根据本预案及事故现场情况,结合事故发生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现场抢险方案;指挥、协调属地镇街以及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调动区级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2.4.1 现场救援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警七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镇、街道政府（管委）、应急处置专家组参加。主要职责：指导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调集民爆应急处置专家参与现场应急救援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技术指导，提出应急督导意见；协助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维护和恢复秩序；参与事故应急和事故现场处置；协调应急电力、通信保障以及应急处置器材、物资、设备的保障等。

#### 2.4.2 综合协调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参加。主要职责：及时准确掌握事故全面情况，负责与所属地区镇、街道政府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信息沟通及工作协调；搜集、分析和判断应急进展情况，当事故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提出扩大应急建议；协调民爆专家参与指导应急救援；核实事故和应急进展情况，并按规定程序向指挥部上报信息；应急处置结束后，对预案体系、组织体系及运行机制等进行系统性评估，提出完善应急预案的意见和建议。

#### 2.4.3 后勤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属地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事发企业参加。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应急指挥部及来文应急处置专家组等有关人员的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负责上级应急督导人员的接待工作，协助接待新闻单位和记者。

#### 2.4.4 舆情引导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参加。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最大限度地避免和消除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

#### 2.4.5 专家组

区专项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任组长，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专家为成员。主要职责：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对爆炸事故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

### 3.1 风险防控

(1) 各镇街及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爆炸事故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爆炸事故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爆炸事故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2)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民爆从业单位风险防控体系。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专项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民爆危险场所及其作业活动，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

### 3.2 预防与预警

#### 3.2.1 事故预防与监测

各镇街及工信、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爆炸事故监测制度，整合民用爆炸物品危险作业场所、治安防范设施、车辆监控管理、危险品流向等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3.2.2 预警条件



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遭遇自然灾害等可能导致民爆物品发生爆炸事故时，应当及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发生事故，尚未对民爆物品产生影响的；

（2）接收到相关部门发布的，可能对民爆物品的生产、运输、储存造成影响的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及恶劣气候等预警信息；

（3）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丢失、遭遇盗抢等事件；

（4）其他可能导致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条件。

### 3.2.3 预警发布

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爆炸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专项指挥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3.2.4 预警预防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

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爆炸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爆炸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6）预警发布后，相关镇街和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 3.2.5 预警解除

当民爆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响应

### 3.3.1 信息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镇街、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镇街、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程序分别向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威海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镇街、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3.3.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属地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属地镇街或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区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七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道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指挥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报告

区专项指挥部。

### 3.4 应急响应

#### 3.4.1 分级响应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区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 III 级和 IV 级二个等级，III 级对应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IV 级对应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万以下，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依据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时，区专项指挥部在威海市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时，区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对工作。超出文登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威海市政府，请求威海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对工作。

#### 3.4.2 响应措施

##### 3.4.2.1 III 级应急响应

(1) 由区专项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

对工作。区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对工作。

（2）区专项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区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5）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

（7）相关部门、单位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 3.4.2.2IV级应急响应

（1）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

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事故发生地镇街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如事态可能或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专项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

（3）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4）事故单位负责人迅速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知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在切实保障救援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事故发生地镇街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 3.4.3 应急结束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3.5 善后处置

由属地镇、街道政府（管委）牵头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租用场地等所发生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决；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返还的，由责任单位或者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偿。事故处置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 3.5.1 调查与评估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发生后，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1）职能划分。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重大事故由省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较大事故由市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一般事故由区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和处理。

（2）工作要求。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调查和处理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

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相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 3.5.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筹安排，或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责任单位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请求。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责任单位负责。

### 3.5.3 信息发布

按照《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工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医疗卫生部门是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队伍。民爆经营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业（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物资和防护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及时调用。

### 4.2 财力保障



民爆经营企业应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按时投保安全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 4.3 物资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 4.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护和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 4.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保证车辆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4.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 4.7 通信保障

各级指挥部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人员之间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要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

现场。

#### 4.8 公共设施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属地政府（管委）等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电、热、气、水和紧急避免场所的供给，确保满足受伤人员和救援机构的基本需求。

#### 4.9 科技支撑

由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自身职责建立和完善全区民用爆炸物品救援力量、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和专家数据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 4.10 法制保障

区司法局要做好应对爆炸事故灾害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时为应急事件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 4.11 气象信息保障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和信息服务。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预案演练指导。

(2) 专项指挥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 5.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5.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6 附则

### 6.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搜救力量

#### 2.4 咨询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

#### 3.3 后期处置

### 4 应急保障

#### 4.1 通信保障

#### 4.2 队伍保障

4.3 装备保障

4.4 交通运输保障

4.5 医疗保障

4.6 治安保障

4.7 社会动员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5.2 宣传和培训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解释

6.2 预案修订

6.3 预案解释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国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和《山东省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2）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海上搜寻救助合作协定》等。

## 1.3 分级标准

按照海上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包括：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3) 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

(4) 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5)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6)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II级（重大）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III级（较大）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海上突发事件。

IV级（一般）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3) 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海上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区行政区域内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决策、防救结合，反应迅速、快速高效的原则。

#### 1.6 风险评估

结合文登区海上安全特点和历年险情事故发生规律，评估分析文登辖区突出的三类安全风险。

1. 渔船海上作业不规范引发事故风险。

2. 商船航行期间误入养殖风险。

3. 非法砂石运输船过路锚泊安全风险。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文登区海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搜救中心），搜救中心主任由区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海洋发展局局长和威海文登海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公安



局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海洋发展局、威海海警局文登工作站、威海文登海事处、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外事服务中心、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以及沿海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辖区海上搜救工作规章制度和经费预算；编制、修订和管理本辖区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研究部署、协调指挥本搜救责任区内海上搜救、船舶防抗大风、防冻破冰和防船舶污染等工作；组织做好本辖区海上搜救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完成区政府和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有关工作。

#### 2.1.2 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职责

（1）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陆上处置现场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及路面管控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为获救外国籍人员的遣返和为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2）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做好海上遇险获救人员的临时救助和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等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组织保障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工作经费，协调指导做好相关资金的管理监督工作。

（4）区海洋发展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遇险渔船、渔民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执法船艇、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搜救行动；为渔业船舶海上搜救行动提供通信和其他必要

的技术支持；组织做好威海沿海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工作所需海洋信息资料支持等工作。

（5）威海海警局文登工作站：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力量参与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的治安秩序。

（6）威海文登海事处：负责区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本系统力量、商船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维护海上搜救行动现场通航秩序、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指导做好海上救援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救援、伤病员收治等技术服务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8）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行动现场环境监测等工作。

（9）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海上救援行动；负责为船舶失火、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帮助和技术支持。

（10）外事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协助做好海上获救外籍人员的回国和死亡、失踪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置等工作。

（11）口岸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口岸各联检单位参与海上搜救。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海上搜救交通运输保障，及涉及海上搜救行动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等

工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单位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并提供技术支持。

（13）区气象局：负责为海上搜救提供气象服务。

（1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联通、移动、电信等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海上搜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5）区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负责保证海上遇险报警电话和应急通信畅通，协助追查恶意报警电话；提供遇险船舶、人员移动手机无线定位信息；建立健全海上预警信息发送工作流程。

（16）各乡镇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海上搜救工作；组织、协调和动员本辖区各类社会资源和救助力量参与、支援海上搜救。

## 2.2 办事机构

搜救中心下设办公室和若干工作组。

### 2.2.1 搜救中心办公室

搜救中心办公室设在威海文登海事处，作为搜救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威海文登海事处处长担任。主要职责是：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根据搜救中心或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协调开展海上搜救工作；跟踪有关海上搜救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发展动态，结合我区海上交通安全形势，及时向搜救中心提交分析报告或安全管理建议；编制海上搜救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报告，对工作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做好应急演练、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完成

搜救中心及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 2.2.2 海上交通运输船舶事故搜救组（以下简称商船搜救组）

威海文登海事处牵头，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昼夜值班电话：0631 - 8771052；传真：0631 - 8771052；12395 值守由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

#### 2.2.3 海上捕捞与海水养殖船舶事故搜救组（以下简称渔船搜救组）

区海洋发展局牵头。主要负责对海上遇险捕捞与海水养殖船舶进行搜救。昼夜值班电话：0631 - 3581399；传真：0631 - 3580399。

2.2.4 休闲旅游船舶事故搜救组(以下简称休闲船舶搜救组)。沿海各乡镇政府牵头，会同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对辖区的休闲旅游船舶、游艇等进行搜救。

#### 2.2.5 警戒保卫组

公安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维护近岸和港口、码头及周围地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 2.2.6 医疗救护组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救助队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根据搜救中心办公室要求派医疗救助队伍随船出海参与救助。

#### 2.2.7 后勤保障组

各乡镇政府牵头。负责做好搜救船舶燃油、救助器材等的供

应及搜救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妥善安置获救人员。

### 2.2.8 善后工作组

各乡镇政府牵头。负责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保险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 2.3 搜救力量

海上搜救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的军队力量，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务力量，及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社会力量，包括人员、船舶、航空器等人力、物力资源，在海上搜救中心或现场指挥（员）的协调、指挥下，参加海上搜救行动和海上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习、演练。

## 2.4 咨询机构

### 2.4.1 专家组

区海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建立区级海上搜救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包括应急管理、海事、消防、医疗卫生、海洋、渔业、气象、环境保护、航运等行业的专家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为海上搜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2.4.2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

其他相关咨询机构包括航海学会、船级社、危险品咨询中心、溢油应急中心、航海院校等能够提供技术咨询的单位。咨询机构应搜救中心办公室要求，提供相关的海上搜救咨询服务。搜救中心办公室可通过搜救服务协议等形式与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技术服务关系。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1.1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由公共信息播发、海上安全信息播发等系统组成的预警支持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播发。

##### 3.1.2 预警级别

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信息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风险信息（I级）：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80 厘米的高潮位。

c.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3 米以上（正常潮位以上，下同）海啸波高、300 公里以上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d.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

e.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特别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重大风险信息（II级）：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80 厘米以下的高潮位。

c.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2~3 米海啸波高、局部岸段严重受损、危及生命财产。

d.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

e.其他可靠的针对海上安全的重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较大风险信息（Ⅲ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受热带气旋影响，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达到或超过当地警戒潮位 30 厘米以内的高潮位。

c.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 1~2 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发生房屋、船只等受损。

d.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

e.其他可能针对海上安全的较大的安全威胁信息。

一般风险信息（IV级）：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a.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或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b.受热带气旋或受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在预报时效内，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将出现低于当地警戒潮位30厘米的高潮位；或者预计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国沿海地区，或在距沿岸100公里以内（指台风中心位置）转向以及温带天气系统将影响我国沿海地区，即使受影响海区岸段不出现超过当地警戒潮位的高潮位。

c.受海啸影响，预计沿岸验潮站出现小于1米海啸波高、受灾地区轻微损失。

d.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

e.监测预报将出现海冰。

### 3.1.3 预警信息发布

由上一级搜救中心发布的预警信息，搜救中心以预警信息转发的形式对外发布。

### 3.1.4 预警预防行动

3.1.4.1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收到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3.1.4.2 从事海上活动的船舶、设施以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收到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和其他风险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严格遵守《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威海市港口水域禁（限）航管理规定》等规定，避免发生海上险情事故。

### 3.1.5 海上风险预警信息解除

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收到专业预报、解除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解除海上风险预警信息，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解除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搜救中心办公室、商船搜救组、渔船搜救组、休闲船舶搜救组接获海上险情信息后，要进行分析与核实，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搜救中心；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在接获海上遇险信息后应及时报告搜救中心。

#### 3.2.1.1 报送程序和要求

发生任何级别的险情，搜救中心应立即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其中，较大级别及以上的险情，要立即向区政府报告。

3.2.1.2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在应急处

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1.3 海上突发事件信息通报。根据险情和事故的种类、性质、等级，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 3.2.2 海上遇险报警

#### 3.2.2.1 遇险信息的来源

- (1) 船舶、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或代理人；
- (2) 海岸电台；
- (3)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 (4) 目击者或知情者；
- (5) 接获上级海上搜救中心的遇险信息；
- (6) 其他接获报警的部门；

#### 3.2.2.2 遇险信息的基本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
- (2) 遇险性质、状况；
- (3) 船舶、航空器或遇险者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等。

#### 3.2.2.3 报警人需提供的信息：

- (1) 对遇险信息的基本内容进行确认；
- (2) 船舶或航空器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3)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4)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情况，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6) 事发现场周围通航水域和交通状况；

(7) 事发现场的气象、海况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潮汐、水温、浪高等。

### 3.2.3 遇险信息核实与评估

#### 3.2.3.1 核实渠道与方式

(1) 直接与遇险船舶、航空器进行联系；

(2) 与遇险船舶、航空器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3) 向遇险船舶、航空器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

(4)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5) 通过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6)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核实；

(7) 向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8) 派出飞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9) 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核实；

(10) 其他途径。

3.2.3.2 搜救中心对险情信息核实确认后，按照险情分级标准进行评估，确定险情等级，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组织、指挥决

策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请海上搜救咨询机构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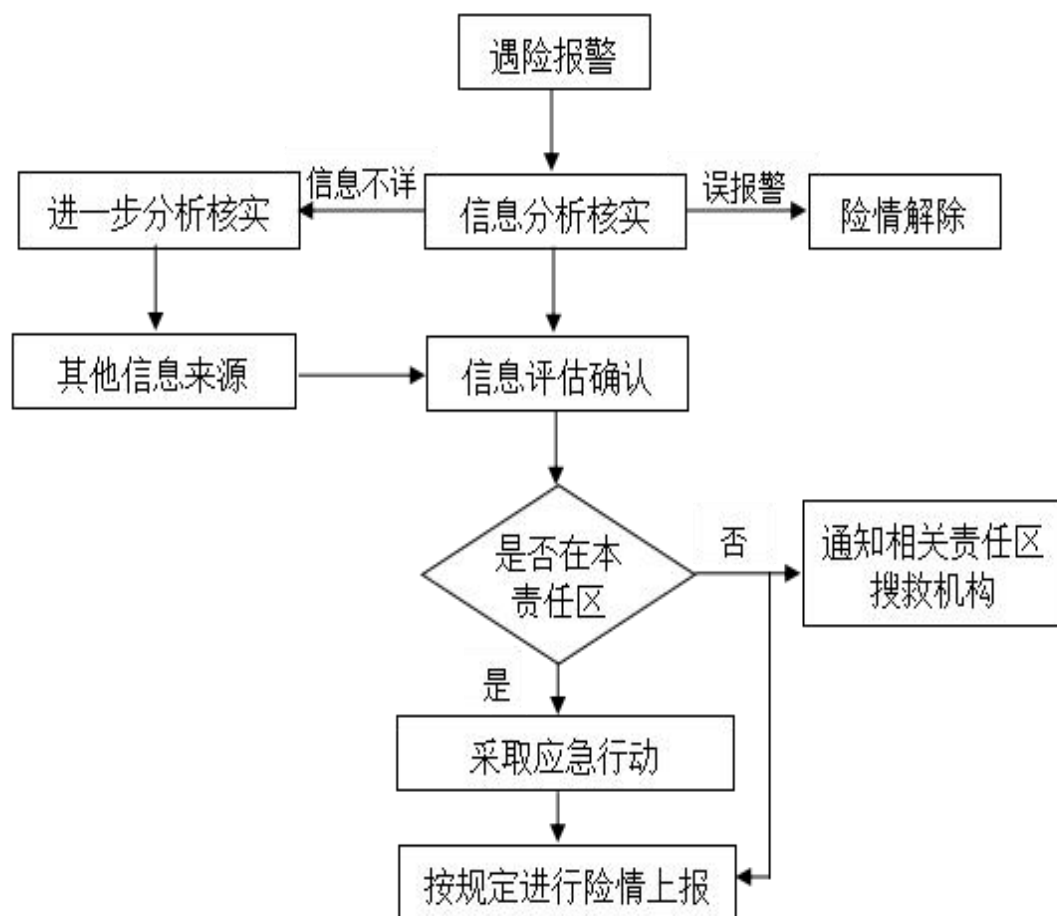
#### 3.2.3.3 险情评估的内容：

- (1) 险情的紧迫程度；
- (2) 险情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 (3) 险情的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对周围人员、生态环境、通航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4) 救援力量的选派，搜寻、救助方式的确定；
- (5) 遇险、获救人员的医疗移送、疏散方式；
- (6) 危险源的控制、危害的消除方式。

#### 3.2.4 遇险信息的处置

- (1) 搜救中心接到海上险情报警后，应立即采取相应行动；
- (2) 发生海上突发事件，事发地不在本责任区的，应立即向责任区所属搜救中心通报，并同时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 (3) 搜救行动涉及相邻县、管委海上搜救中心责任区的，搜救中心应立即报请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
- (4) 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地不在我国海上搜救责任区的，搜救中心应立即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 3.2.5 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图



### 3.2.6 指挥与协调

(1) 搜救中心在接到遇险信息后，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搜救时，自动承担应急指挥机构职责，启动预案组织搜救，直至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已明确移交给责任区海上搜救中心或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新的应急指挥机构指挥时为止。

(2) 搜救中心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搜救机构请示、报告和做出搜救决策，实施搜救时，可指定现场指挥；

(3) 海上航行和作业船舶接获海上遇险信息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积极参与搜救行动；

(4) 行业主管部门、船东或经营者在获悉所属船舶或设施发生险情后，首先要实施自救行动，采取力所能及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搜救中心报告，在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实施海上应急救援行动；

(5) 海上险情应急救助应按自救、互救和统一组织救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接到搜救中心救助指令后，应立即参与搜救。

### 3.2.7 应急响应

#### 3.2.7.1 响应原则

海上突发事件响应分为四级，按照县区级海上搜救中心、市级海上搜救中心、省级海上搜救中心、中国海上搜救中心从低到高依次响应。

(1) 任何海上突发事件，县区级海上搜救中心首先进行响应；

(2) 责任区海上搜救机构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时，应请求上一级海上搜救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3)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影响县级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行动。

#### 3.2.7.2 响应程序

(1) 发生Ⅲ级及以上海上突发事件，或虽未达到上述等级，但经上级搜救中心对险情进行评估，认为海上突发事件事态需要由上级搜救中心直接组织，或由上级单位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

搜救中心负责组织落实上级搜救中心的搜救指令，配合做好搜救工作。

(2) 发生IV级海上突发事件，由搜救中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搜救，按规定程序向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当地政府报告、请示和请求有关事项。必要时，可报请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给予协助。

### 3.2.8 应急指挥机构行动

#### 3.2.8.1 险情确认后，搜救中心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 (1) 按照险情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 (2) 制定搜救方案，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 (3) 根据已制定的搜救方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救助任务；
- (4) 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 (5) 指定现场指挥；
- (6) 根据需要协调发布航行警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 (7) 根据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

#### 3.2.8.2 救援力量指派原则

- (1) 优先指派专业救助力量；
- (2) 就近指派救助力量；
- (3) 渔船突发事件优先指派附近作业渔船、渔政公务船施救；
- (4) 军地协作，仅依靠地方搜救力量不足以排除险情时，请求驻军支援；

(5) 依靠中国海上搜救网络资源共享，一旦出现本搜救责任区因搜救力量不足无法排除险情时，请求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资源支持。

#### 3.2.8.3 海上搜救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 搜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协调辖区海上搜救力量；

(2) 必要时，搜救中心请示当地政府协调军事力量参加海上搜救；参加搜救的军队舰船、飞机及人员，由军队指挥机关实施指挥。

3.2.8.4 搜救中心应及时将搜救信息传达给救助力量。信息内容包括：

(1) 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任务的目的；

(2) 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 搜救区域和该区域的海况；

(4) 已指定的现场指挥；

(5) 通信联络要求；

(6) 实施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7) 为及时准确救助所需的其他信息。

3.2.8.5 根据救助行动情况及需要，搜救中心应及时对下列事项进行布置：

(1) 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人员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



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3) 指令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 3.2.9 现场指挥行动

(1) 执行搜救中心指令。根据搜救现场的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救助措施、方式，对现场搜救力量进行合理分工和科学指导，保证搜救行动有序开展。

(2) 迅速救助遇险人员，转移伤员和获救人员。指导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和遇险旅客、其他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指导遇险船舶自救，防止险情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险情。

(3) 按搜救中心的要求报告搜救力量出动情况、已实施的行动情况、险情现场及救助进展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利于应急行动的建议。如条件许可，应随时提供险情现场的图像或反映险情现场情况的有关信息。

(4) 指定现场通信方式和频率，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 3.2.10 海上医疗援助

#### 3.2.10.1 医疗援助的方式

建立海上医疗联动应急机制，指定具备一定医疗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医疗援助任务。被指定的医疗机构应搜救中心的要求提供：

(1) 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航空器赶赴现场

执行海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任务；

(3) 为收治伤病人员做出必要的安排。

#### 3.2.10.2 医疗援助的实施

(1) 海上医疗援助一般由实施救助所在地的医疗机构承担，由搜救中心协调当地医疗机构首先进行响应；

(2) 必要时，搜救中心可以请求威海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威海市内其他指定医疗机构参与救援，或由医疗机构对救援行动进行指导；

#### 3.2.11 搜救方案评估与调整

搜救中心跟踪搜救行动的进展，查明险情因素、造成事件扩展和恶化的因素，控制危险源和污染源，对救助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价，调整搜救方案，减少险情造成的损失和降低危害，提高搜救效率和救助成功率。

#### 3.2.12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及终止

海上搜救行动的中（终）止由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决定。作出海上搜救行动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以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

##### 3.2.12.1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中止海上搜救行动或暂时撤离救助人员，相关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1) 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致使搜救行动无法继续进行的；

(2) 出现可能直接危及救助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 3.2.12.2 海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协调指挥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决定终止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1) 海上搜寻救助行动获得成功。

(2)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被控制，不再有复发或者扩展的可能；

(3)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且没有生命迹象；

(4) 险情发生在十一月至次年三月，海上搜寻时间超过七十二小时；险情发生在四月至十月，海上搜寻时间超过一百二十小时；

(5) 经评估确认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无生还可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 后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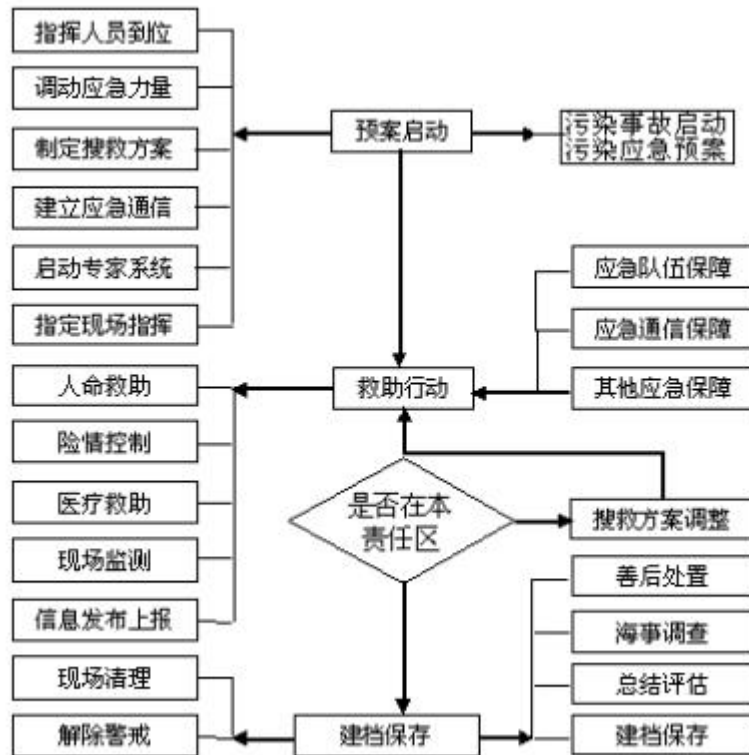
### 3.3.1 善后处置

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海上交通秩序；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获救人员、伤员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给予补偿。

### 3.3.2 搜救行动总结和评估

应急行动结束后，要按照有关职权划分规定对海上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3.3.3 海上搜救应急处置流程图



## 4 应急保障

### 4.1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通信系统，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设施，加强管理，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 4.2 队伍保障

建立海上搜救队伍，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应急需要。

### 4.3 装备保障

建立海上搜救力量信息库，储备适应搜救要求的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确保搜救需要。

### 4.4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海上应急运输保障机制，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为海上应急人员、器材及时赶赴现场提供保障。

### 4.5 医疗保障

建立医疗联动机制，指定当地具有海上救助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海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 4.6 治安保障

建立海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确保海上搜救顺利开展。

### 4.7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有关乡镇政府要动员本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海上应急救援行动。搜救中心要指导所动员的社会力量携带必要的器材、装备赶赴指定地点，并根据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具体情况进行工作安排。

## 5 监督管理

### 5.1 应急演练

区海上搜救中心和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形式多样的预案演练。

## 5.2 宣传和培训

(1)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公布预案信息、报警电话，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海上突发事件预防知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应急队伍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解释

(1) 海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2) 海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某一海上搜救机构所承担的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 6.2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文登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 6.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相关权利及义务

#### 1.7 主要环境敏感资源

#### 1.8 与其他计划、预案的衔接

#### 1.9 本预案支持并服务于上级相关应急预案

### 2 组织机构

#### 2.1 领导机构

#### 2.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 2.3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专家组

#### 2.5 应急力量

#### 2.6 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2 应急处置

#### 3.3 后期处置

#### 3.4 新闻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应急设备保障

#### 4.2 应急队伍保障

#### 4.3 医疗卫生保障

#### 4.4 物资与交通运输保障

#### 4.5 经费保障

#### 4.6 社会动员保障

#### 4.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4.8 技术储备与保障

### 5 监督管理

#### 5.1 公共信息交流

#### 5.2 培训

#### 5.3 演习

#### 5.4 监督检查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 6.2 预案管理和更新



##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3.1 奖励

### 6.3.2 责任追究

## 6.4 解释

## 6.5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和完善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机制，明确各级应急管理和应急反应职责，科学应对海上溢油污染事件，规范应急程序，提高应急处置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损害，保护海域环境和海洋资源，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社会公众利益。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防治海上溢油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及其议定书《山东威海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威海市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和《山东威海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分级标准

按照溢油量或者溢油事件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将海上溢油事件从高到低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包括：

(1) 溢油量 1000 吨以上；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  
(3)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4) 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5) 因海上溢油污染造成跨国界影响，对经济社会造成严重影响。

II级（重大）包括：

(1) 溢油量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2 亿元以下；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4) 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5) 因海上溢油污染造成跨威海市级行政区域影响，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III级（较大）包括：

(1) 溢油量 100 吨以上，500 吨以下；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  
(4) 因海上溢油污染造成超出我区区域的影响，对经济社会造成一定影响。

IV级（一般）包括：

- (1) 溢油量 100 吨以下；
-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下；
- (3)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4) 因海上溢油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区近岸海域内发生的海上溢油事件。在文登区近岸海域外发生的海上溢油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文登区近岸海域污染的，也适用本预案。

#### 1.5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协同指挥。
- (2)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 (3) 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 (4) 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 (5) 科学决策，快速反应。
- (6) 协调有序，行动高效。

#### 1.6 相关权利及义务

(1) 发现海面溢油或者有海上溢油危险的单位及个人，均有义务立即向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2) 参与溢油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并有权利依法向肇事方索赔

清污费用，按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3) 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相关单位和个人配备的清污设备、器材，接受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协调使用。

## 1.7 主要环境敏感资源

### 1.7.1 海洋自然保护区

文登区海洋自然保护区主要包括：文登海洋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等。

### 1.7.2 天然渔场

天然渔场主要包括：78、79号渔区等。

### 1.7.3 水产养殖

文登海域广阔，在辖区各沿海浅海水域和滩涂广泛分布着水产养殖，主要包括：靖海湾养殖区、五垒岛湾养殖区、小观养殖区等。同时，浅海和潮间带有丰富的生物资源。

### 1.7.4 涉海旅游资源

文登涉海旅游资源丰富，有城区滨海风景区、海岛风光、海岸、历史遗迹等多种类型。此外，辖区有众多的港湾和多个大小岛屿、多处天然海水浴场。

## 1.8 与其他计划、预案的衔接

海事部门应监督沿海各港口、码头和船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制定海上溢油应急计划，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

## 1.9 本预案支持并服务于上级相关应急预案。

通过本预案可与周边区开展海上溢油应急的相关协作。

## 2 组织机构

### 2.1 领导机构

成立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作为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防备和反应工作。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文登海事处,与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合署办公。

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文登海事处处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局长、区海洋发展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威海海警局文登工作站主要负责人。

指挥中心职责:贯彻国家、威海市、区有关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解决海上溢油事件防备和反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审核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领导全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防备和反应工作,编制海上溢油事件应急经费预算;启动本应急预案,负责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决策和组织指挥工作,负责应急行动中应急力量和设备等资源保障;遇有较大及以上级别海上溢油事件,超出本预案应急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启动有关应急预案;负责签署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奖惩令;负责海上溢油事件的新闻发布;做好海上溢油事件防备和反应的宣传、演练等工作;

溢油污染可能影响文登区以外周边区域时，协调和通报周边区域应急指挥机构；承办威海市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任务。

## 2.2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文登海事处，与区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合署办公，作为区指挥中心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文登海事处处长担任。

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防备和反应的日常工作和基础工作；承担文登区行政区域内沿海海域海上溢油事件报警的值班工作。负责海上溢油事件的接报与信息处理；拟订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反应工作发展规划，负责海上溢油防治与应急反应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应用，研究制定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对策；负责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更新完善；在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反应工作，组织事故评估和应急行动效果评估，负责协调污染应急设备器材的调用，向指挥中心提出宣传处置建议和方案；负责跟踪有关防治海上溢油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的发展动态，及时分析形势，提出工作建议；拟定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演习方案，负责海上溢油日常演练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工作。

## 2.3 相关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指挥中心成员包括：沿海各乡镇、生态环境分局、区

海洋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气象局、文登海事处、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2.3.2 沿海各乡镇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力量参与应急行动。

### 2.3.3 威海文登海事处

负责海上溢油事件报告的接收和受理、污染源的确定和种类确认、海上交通管制、海上通信保障、海上污染监视与应急监测工作，负责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海上溢油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开展海上溢油污染控制与清除作业和事故调查，经授权代表区提出溢油处理费用以及损害的索赔意见。

### 2.3.4 生态环境分局

对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组织沿岸工业与设施的保护；组织除海洋环境外的大气环境污染监测；指导、协调陆域污染岸线清除行动；核实陆域资源污染损害情况，协调回收污染物的处置；参与污染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 2.3.5 区海洋发展局

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海上溢油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渔业水域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组织协调渔业船舶、渔民参加海上污染清除行动，核实海洋生态环境与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情况，提供有关污染监视、监



测数据。

### 2.3.6 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维护应急现场治安秩序、社会稳定及交通管制及消防工作。

### 2.3.7 威海海警局文登工作站

负责组织维护海上应急反应现场治安秩序；组织所属部队、船舶等参与应急行动。

### 2.3.8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证应急器材、设备、设施等应急资源陆域运输的畅通；负责应急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负责组织辖区水运企业参加应急行动；组织各港口、专业码头进行紧急装卸作业。

### 2.3.9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医疗救助、救护工作。组织医疗救助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派医疗专家提供医疗救治咨询。

### 2.3.10 区民政局

负责协调解决获救人员的安置和对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 2.3.11 区财政局

负责协调应急资金保障。

### 2.3.12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指导协调有关工作。

### 2.3.13 区气象局

负责为应急反应工作提供气象信息及预报信息等气象资料。

### 2.3.14 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保障指挥中心办公室、应急力量与指挥中心领导之间应急联系畅通，手机定位的协助。

## 2.4 专家组

成立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反应工作专家组，作为文登区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处置的咨询机构。专家组由生态环境、海事、污染清除、航运、救捞、海洋、气象、医疗卫生、通信、法律、保险、航运和石油化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由成员单位推荐，指挥中心聘任，也可从威海市海上溢油事件专家库聘请。

专家组主要职责：

（1）为海上溢油事件的应急反应提供应急技术和法律支持，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

（2）参与海上溢油应急反应体系建设、海上溢油防治和应急反应技术的研究工作。

（3）为污染事故损害评估、索赔和赔偿等方面提供咨询。

## 2.5 应急力量

海上溢油应急力量包括国家设立的专业海上救助机构、海上溢油应急反应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应急力量等国家公务力量；我区所属的地方公务力量；驻地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他可投入应急行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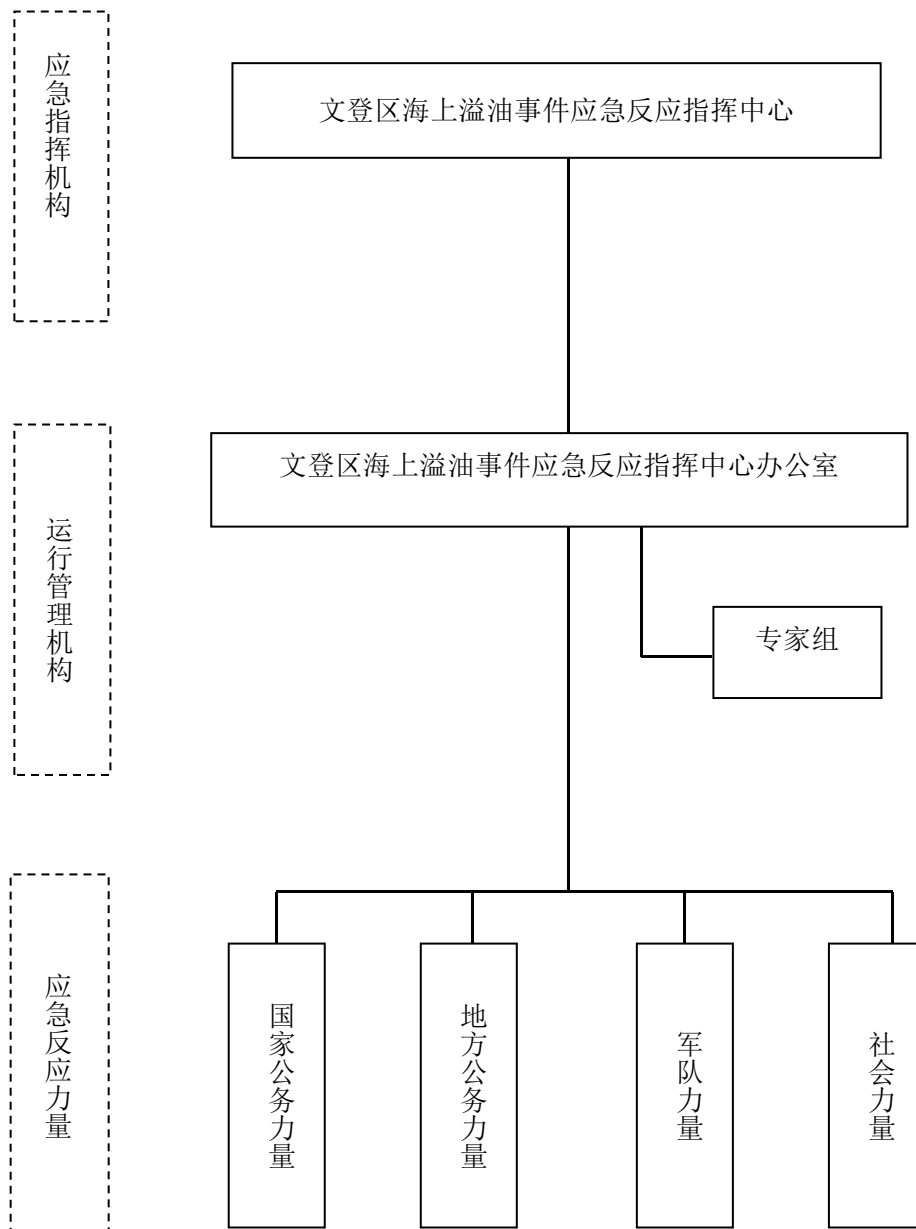
海上溢油应急力量的主要职责是：

(1) 在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海上溢油应急行动，保持通信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2) 应急行动结束后，向指挥中心办公室反馈相关行动信息。

(3) 参加应急培训和演习。

## 2.6 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1.1 信息监测

商业运输船舶、港口溢油事件初始信息的接收、核实、分析评估、报告等由海事部门负责；

渔业船舶、渔港水域海上溢油事件初始信息的接收、核实、分析评估、报告等由海洋发展部门负责。

信息监测与监视系统由船舶、岸基、航空、卫星遥感等监视监测手段组成。

#### 3.1.2 信息报告

##### 3.1.1.1 事故接报

威海文登海事处值班室承担指挥中心办公室事故接报职责，实行 24 小时值守，负责海上溢油事件报告的接收工作。

事故报告电话如下：

全国海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

指挥中心办公室值班电话：0631-8771052

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后，事故船舶应立即采取控制和清除措施并向就近海事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海上溢油都应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或海事部门报告。

##### 3.1.1.2 信息处理

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海上溢油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对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并予以分析，分析海上溢油事件可能引发的危害程

度和影响范围。事故信息分析要考虑气象海况条件、事故地点、船舶类型、污染物种类与数量、环境敏感资源分布情况等，并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视、预测模型等科技手段。

### 3.1.3 预警

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充分利用预警支持系统，对溢油污染事故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和预评估，通知成员单位和应急队伍做好准备；将预警有关信息通报给可能遭受溢油污染危害的单位，以便做好溢油污染防范准备；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公告，以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做好抗御溢油污染的准备。

在发布预警的同时，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及时将海上溢油事件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

### 3.1.4 评估

指挥中心办公室在发布预警后，进一步听取专家咨询组意见，充分利用监视监测系统、信息支持系统和预测系统分析的情况，对溢油污染事故做进一步评估。

评估的主要内容有：

- （1）事故的类型、发生事故的可能原因和可能的事故等级；
- （2）事故可能引发的灾害性事故，如火灾、爆炸等以及事件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的威胁；
- （3）污染事故对环境敏感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
- （4）事故地点海洋、气象情况以及组织应急反应的安全、

技术条件；

(5) 优先保护和清除策略以及对事故做出有效反应所需要的资源能力。

### 3.1.5 启动预案

指挥中心办公室经过评估，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或者上级要求或邻近海域发生严重污染事故，可能影响我区水域，或应对其他区的要求，需要启动本预案，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指挥中心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

如果经过评估，污染事故的污染程度超过我区应急反应能力，经指挥中心总指挥批准，报上级应急反应机构。

如果上级启动了相关预案，指挥中心应按照上级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行动。

### 3.1.6 制定应急行动方案，确定应急处置对策与措施

指挥中心应根据污染事故的具体情况和调用的应急力量与设备，听取专家咨询组的意见，指定现场指挥并由其制定应急行动方案，采用可行的应急处置对策与措施。

应急行动针对油类污染和化学品污染应采取不同的处置对策与措施，油污处置措施通常包括污染监视监控、泄漏控制、海上与岸上污染清除、回收污染物处置、现场焚烧、生物降解、使用消油剂、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化学品污染处置措施通常包括紧急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监视监控、海洋与大气污染监测、人员救护、泄漏控制、污染物清除、回收污染物处置、野生动物

保护等，针对具体的污染物还应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 3.2 应急处置

### 3.2.1 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3.2.1.1 指挥中心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协调和调动应急资源赶赴事故现场，决定新闻发布的内容。

3.2.1.2 指挥中心办公室按照预案，调动有关部门、应急力量参加应急行动。

3.2.1.3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3.2.1.4 现场指挥根据现场应急力量，制定和实施应急行动方案，调动部署应急力量，负责现场事故救援及溢油污染控制和清除工作，报告或请示紧急事项，对现场行动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应急保障等。

### 3.2.2 应急联动

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现场应急力量，调配应急设备和物资，执行既定的应急行动方案，决定采取具体的处置对策与措施。

#### 3.2.2.1 警戒与管制

威海文登海事处根据海上应急反应行动的需要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威海海警局文登工作站实施海上应急反应区域的警戒，落实海上公共安全、财产保护的措施。

公安分局实施陆上应急行动的警戒和交通管制，落实公共安全、财物保护措施。

#### 3.2.2.2 监视监测

由监视与监测组的组成单位实施对事故现场的监测：

威海文登海事处、文登区海洋发展局实施对污染事故的规模，污染的扩散范围、污染事故对水体、港口、通航环境、其他船舶、敏感区域和水产养殖等的影响的监测；

区气象局实施对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测和预测；

实施监视监测的单位应根据污染的影响，科学设置监测点，利用监测仪器设备及监测方法按照监测程序进行，将监测的结果进行详细的记录，并进行评估；

监视、监测的情况和评估的结果及时报送指挥中心办公室。

#### 3.2.2.3 泄漏控制

指挥中心办公室指令相关单位采取海上围控、停止作业、关闭阀门、修堵漏洞、转驳、船舶脱浅等措施，减少和消除污染物的继续泄漏，避免污染事故扩大。

#### 3.2.2.4 海上溢油清除

在现场指挥的指挥协调下，开展海上溢油清除工作，相关单位实施对污染源的围控，并按照指挥中心许可的污染处理措施如喷洒消油剂、使用收油机等方法开展海上溢油清除行动。

所清除的溢油临时储存后交由指定单位接收和处置。

#### 3.2.2.5 岸滩保护与溢油清污



相关镇政府及有关单位等组织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溢油污染清除工作，包括近岸保护、岸线清除和废弃物的处理及海岸环境恢复工作。

如果现有资源不足以对相关海域环境资源敏感区域提供有力的保护，则必须按照优先保护次序对岸线或资源进行优先保护；优先保护次序由指挥中心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并考虑以下因素决定：

- (1) 该区域可能遭受污染损害的程度；
- (2) 保护敏感区域可能取得的实际效果；
- (3) 污染清除工作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
- (4) 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实施岸线保护与清除的单位要按要求对需要实施特殊保护的岸线实施保护，并在现场指挥的组织指挥下，采取适当的清除措施对污染岸线实施清除。

#### 3.2.2.6 野生动物抢救

文登区海洋发展局和有关保护协会实施对受到污染物伤害的海鸟、海洋动物的抢救。

#### 3.2.3 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现场指挥明确应急行动方案、行动计划、行动组织形式、行动要求、作业安全、卫生规定以及作业期间的联系沟通方式后，应监督、收集应急行动情况并进行评估，以便调整应急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监督、指导应急队伍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检

查现场安全和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投入的人力、设备器材进行管理，组织做好有关取证与工作记录，评价清除效率。现场指挥应及时将应急作业的情况及重大决定向指挥中心报告。

#### 3.2.4 救护和医疗

在污染事故，特别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和应急行动中，船员、现场应急人员、群众可能受到污染危害，造成人员伤亡。指挥中心办公室和现场指挥应协调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医疗援助或指导任务。

#### 3.2.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应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应急队伍应装备应急行动安全防护用具。应急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前，应明确事故性质、范围、个人防护措施、事件紧急处理方法，并进行进入登记。化学品泄漏应急人员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造成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 3.2.6 群众的安全防护

必要时，应将事故现场内未得到有效防护的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密切监视险情，如险情加剧，危及现场人员及附近居民，应进行局部疏散。如险情加剧至需要大规模疏散居民，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撤离计划，内容应包括撤离路径及其备用路线，交通工具、车流量控制、疏散目的地的接纳条件、通知撤离居民的方式、告知有关人员自身保护的注意事项或预防措施等。

#### 3.2.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在各级海上溢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海上溢油应急反应。由区、镇政府组织动员其管理范围内有关的社会力量和物资参与应急反应行动，并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对人员和物资进行统一的管理和协调分配。

### 3.2.8 应急行动结束

指挥中心总指挥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征求专家组的意见，进行评估后，可适时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向媒体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宣布结束前应满足下列条件：

3.2.8.1 现场抢险活动（包括人员搜救、污染清除、船舶打捞或处置等）已经完成。

3.2.8.2 溢油泄漏源或溢出源已经得到控制，并停止泄漏或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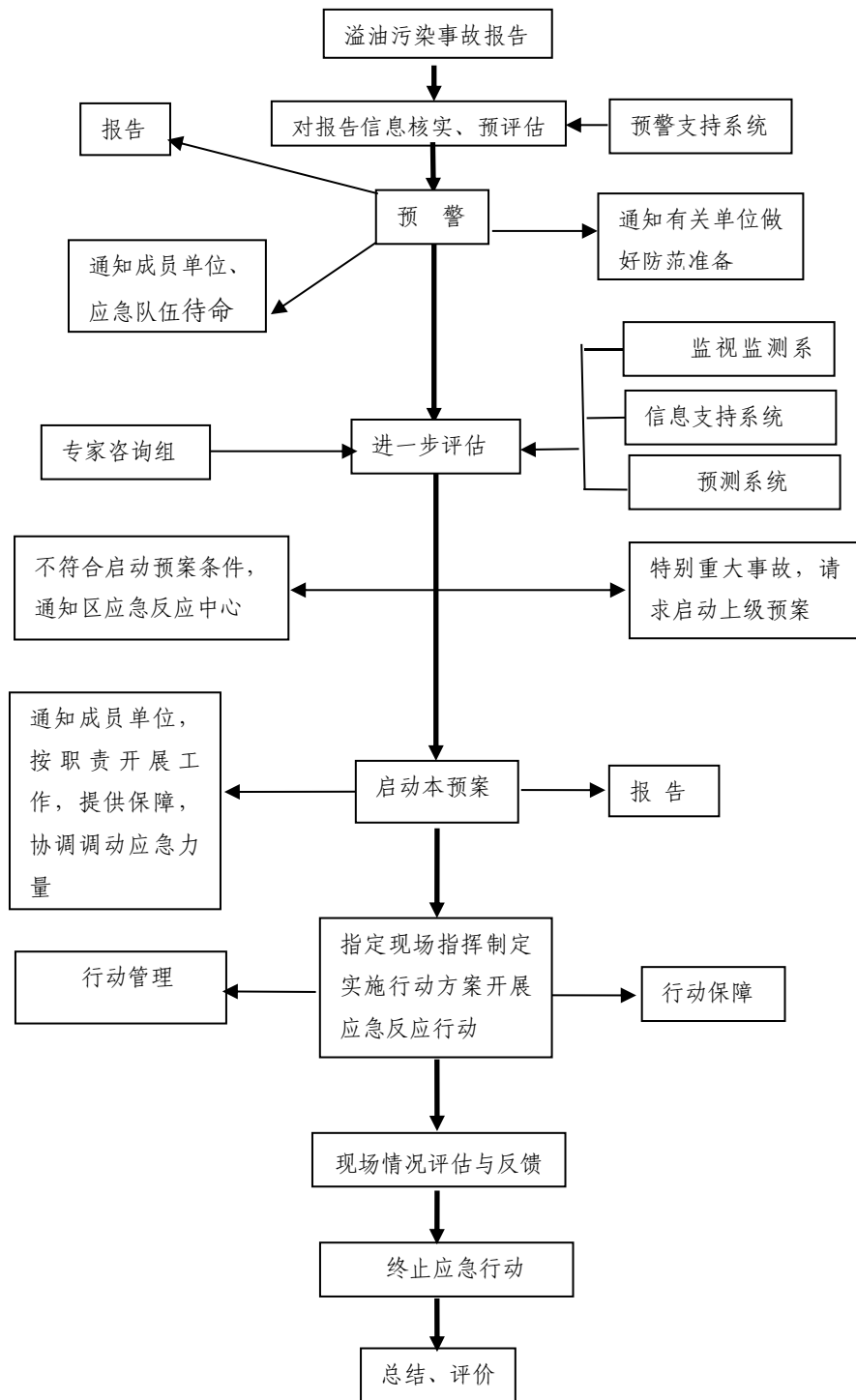
3.2.8.3 溢油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和清除。

3.2.8.4 对污染敏感区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3.2.8.5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环境污染和安全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3.2.8.6 紧急疏散的人员已经得到良好安置或已经安全返回原居住地。

### 3.2.9 应急行动流程图



### 3.3 后期处置

#### 3.3.1 善后处置

由各镇街政府牵头负责。

##### 3.3.1.1 人员安置

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区民政部门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其中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外事部门负责安置；外国籍人员由公安部门负责安置。区民政局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其中港澳台或外籍死亡人员，由外事部门负责处置。

##### 3.3.1.2 回收污染物处置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职责对回收污染物进行清理与无害化处理。

##### 3.3.1.3 环境恢复

当受海上溢油事件损害的场所，如旅游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基本消除遭受的污染影响时，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在应急反应结束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适当的恢复方案及跟踪监测建议。由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实施。

#### 3.3.2 社会救助

对被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文登区民政部门牵头负责。

#### 3.3.3 保险理赔

海上溢油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员开展应急反应人

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3.3.4 应急费用理算

应急反应结束后，应立即收集应急反应期间所有的取证和工作记录，对应急反应发生的费用和污染损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汇总。

### 3.3.5 事故调查报告、应急评价及改进建议

应急反应结束后，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应急反应的各环节进行总结评价，对应急行动提出改进建议并报送指挥中心总指挥，为预案的修订与完善提供依据。

3.3.5.1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海上溢油事件的调查、处理。

3.3.5.2 具备相关资质的实验室鉴定油品的种类。

3.3.5.3 医疗技术鉴定单位负责人员伤害程度的鉴定。

3.3.5.4 海洋环境监测部门、环境保护监测部门或资质单位按照各自管辖职权负责环境污染与恢复状况的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

3.3.5.5 上述各单位或部门应及时将海上溢油事件的调查处理、鉴定检测、评估评价报告及时提交指挥中心办公室。

## 3.4 新闻发布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4 应急保障

### 4.1 应急设备保障

文登区政府根据当地海上溢油风险投资建设海上溢油事件

应急响应基地，作为专业海上溢油应急力量，为当地海上溢油应急提供保障，为威海市级及区域海上溢油应急提供支持。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库区视情况配备相应设备。

其他企事业单位拥有的海上溢油应急设备资源应在海事管理机构登记备案，作为海上溢油应急的社会力量。

#### 4.2 应急队伍保障

海上溢油应急队伍由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其他应急队伍组成。

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专业海上溢油应急队伍建设，在现有人员和设备的基础上充实加强，应对大规模的海上溢油应急响应任务。

社会其他应急队伍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污染应急联防组织，市场化运作的专业清污队伍，船舶、港口、企业自身的清污力量。鼓励合资、民营企业投资建设专业清污队伍，实现多元化、多渠道、按市场规律建设应急队伍。

#### 4.3 医疗卫生保障

在事故发生和应急响应行动中，船员、现场应急人员、群众可能受到污染危害，造成人员伤亡。救护与医疗机构应提供：

##### 4.3.1 远程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4.3.2 派出医疗人员及设备，随船舶、航空器赶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援助、医疗移送任务。

4.3.3 需要时，为接收伤病人员作出必要安排。

#### 4.4 物资与交通运输保障

为确保应急反应的顺利进行，在确定现场指挥场所及指挥船舶之后，必须保证后勤物资供应充足快速，必要时通过组织指挥系统作出相应的安排。

建立相应的后勤保障储备库，并与清污物资、防护物资等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以备事故发生后紧急调拨之需。

生活物资及住宿由区民政部门负责，交通车辆、船舶由区交通运输局、文登海事处组织解决。所有调用的人员及物资均要进行登记。

#### 4.5 经费保障

4.5.1 按照国内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响应所产生的费用由溢油事故方按照责任限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国家污染损害赔偿基金或事发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4.5.2 在组织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响应时，由事故发生地的区、镇政府提供必要的启动资金，以便溢油应急行动的顺利启动，应急行动结束后，通过法律程序从海上溢油损害赔偿中予以追回。

4.5.3 各级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和举办溢油应急演习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 4.6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海上溢油事件或险情都有义务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



在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下参与海上溢油应急反应。

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动员其管理范围内一切有关的社会力量和物资参与应急反应，并由指挥中心对人员和物资进行统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分配。

#### 4.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街应划定溢油应急避难处所，以备在人员、船舶或单位遭遇事故时，为防止情况恶化而造成进一步损坏或污染，在溢油应急避难处所将溢油源转移或进行修复。

#### 4.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组建区溢油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法律、保险等方面的咨询。专家咨询组由环保、海事、溢油清除、化学品防护救助、航运、救捞、海洋、气象、水产、生态、医疗卫生、消防、旅游、通信、法律、保险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5 监督管理

#### 5.1 公共信息交流

5.1.1 指挥中心办公室要组织制定海上溢油事件应急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渠道和适当方式开展有关知识宣传工作。

5.1.2 重特大污染事故发生后，应通过媒体和适当方式公布应急预案信息，公布接警部门和接警电话，宣传船舶污染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 5.2 培训

5.2.1 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海上溢油事件应急反应的相关培训工作。

5.2.2 相关应急人员应参加相应的应急知识和反应决策培训。

5.2.3 有关应急队伍、装卸石油的港口、码头和装卸站应急作业人员应参加应急操作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 5.3 演习

5.3.1 指挥中心应不定期举行海上溢油事件应急演习或模拟演练，以保证本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提高实战能力。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制定演习方案。

5.3.2 有关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和装卸站应定期举行应急演习。

### 5.4 监督检查

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各级应急预案中有关事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海上溢油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做出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6.1.1 船舶：是指一切类型的机动和非机动船只，但不包括海上石油勘探开发作业中的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

6.1.2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包括原油、燃料油、油泥、油渣、动植物油等。

6.1.3 化学品：是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则 II“散装运输的有毒液体物质清单”及符合附则 III“包装形式有害物质的鉴别导则”要求的物质。

6.1.4 环境资源敏感区：是指对海上溢油相对敏感，需要采取特别或优先保护措施的区域。主要包括海洋生态脆弱区，具有重大环境或经济价值的区域，以及特殊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区等。比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和工业用水源、水产养殖区和海洋自然水产资源、盐场、濒危动植物的栖息地、潮间生物带、湿地、名胜古迹、旅游游乐场所、农田、林场等等。

6.1.5 应急反应：旨在防止、控制、清除、监视、监测等防治海上溢油污染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 6.2 预案管理和更新

6.2.1 本应急预案由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组织修订，报文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关通信联络的附表应随时更新。相关单位与人员的通信联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指挥中心办公室，由指挥中心办公室向相关单位通报。

##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3.1 奖励

6.3.1.1 对应急行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指挥中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6.3.2 责任追究

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指挥中心协调指挥，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国家有关新闻报道规定的单位、责任

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指挥中心人员，由指挥中心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当事船舶及人员由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6.4 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指挥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文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应急原则

### 2 辐射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2.2 重大辐射事故

#### 2.3 较大辐射事故

#### 2.4 一般辐射事故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 3.2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 3.3 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 4 监控预警

#### 4.1 信息监控

#### 4.2 预防工作

#### 4.3 预警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2 信息报告

#### 5.3 先期处置

#### 5.4 现场应急处置

#### 5.5 辐射应急监测

####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5.7 安全防护

#### 5.8 应急终止

#### 5.9 总结报告

### 6 应急能力维持

#### 6.1 应急预案

#### 6.2 培训

#### 6.3 演练

#### 6.4 应急保障

#### 6.5 值班制度

### 7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全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件；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区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培训，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第一时间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



急演练，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 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1。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对区行政区域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故或区行政区域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小范围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后果；
-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 3.1.1 专项小组组成

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下设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组成部门：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警七大队。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在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 3.1.2 专项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以及关于超出文登区处置能力的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指示；组织、协调、指挥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区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执行采取有效的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 3.1.3 组成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同级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应急期间的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配合指挥机构或政府发布信息等。

公安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等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对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进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 3.2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承担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决定和指示，协调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区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向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负责向上级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

### 3.3 区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 6 个专业组。应急专业组由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区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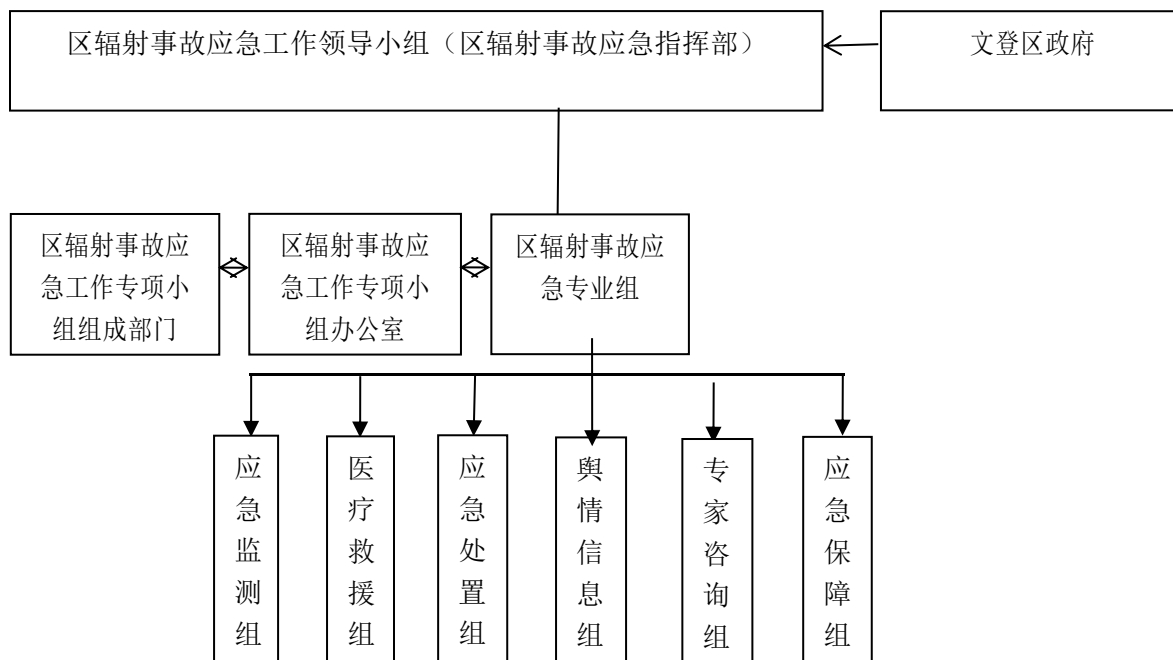


图 1 区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应急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配合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做好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及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及公众防护措施；做好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管委）、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放射性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根据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力量指导，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做好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工作；做好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警七大队、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管委）参与。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做好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管委）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做好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管委）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参加。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保障；做好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4 监控预警**

###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利用全省放射源在线

监控平台等方式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I、II类放射源信息，I、II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辐射影响的事故信息。

####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 4.3 预警工作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经请示同级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辐射

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成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当事故发生风险已经解除，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I级响应、II级响应、III级响应、IV级响应。

### 5.1 分级响应

5.1.1 I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I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立即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地镇（街）及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启动响应应急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启动I级响应后，我区同步启动I级响应，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组成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I级响应工作应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5.1.2 II级响应。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II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立即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地镇（街）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启动响应应急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启动II级响应后，我区同步启动II级响应，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组成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II级响应工作应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5.1.3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III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立即启动先期响应，组织调动事故发生地镇（街）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做好紧急处置工作，启动响应应急预案。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启动III级响应后，文登区同步启动III级响应，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组成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迅速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III级响应工作应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

5.1.4IV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IV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文登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启动IV级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保持与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相关组成部门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故动态情况；

(3) 必要时，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市级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

## 5.2 信息报告

###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辐射工作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发生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后，应当立

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较大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的，设区的市政府应在2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其中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省政府应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镇（街）及区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辐射事故处置情况汇报应由牵头应急响应工作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同级政府并向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并逐级上报；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由省政府报国务院。

###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

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5.2.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当地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5.4 现场应急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可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放射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及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丢失、

被盗放射源的追缴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 5.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的技术支撑。

###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各级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5.7 安全防护

#### 5.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 5.8 应急终止

###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者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 5.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者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者其他补救措施无须继续进行为止。

## 5.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 6 应急能力维持

### 6.1 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 6.2 培训

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每年对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 6.3 演练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每2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对应急预案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 6.4 应急保障

各级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时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 6.5 值班制度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 7 附则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7.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7.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7.2.3 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7.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1.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 附件 1

#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E+14Bq$ ,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

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

或超过 0.1mSv/h，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sup>2</sup>，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sup>2</sup>；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sub>2</sub>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性当量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Mo-99	0.08	U-235(F) <sup>a</sup>	500
Co-60	50	P-32	0.2	U-238(S) <sup>a</sup>	900
Cs-134	3	Pu-239	10000	U-238(M) <sup>a</sup>	600
Cs-137	40	Ru-106	6	U-238(F) <sup>a</sup>	400
H-3	0.02	Sr-90	20	天然铀	1000
I-131	1	Te-132	0.3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 (实际为零)
Ir-192	2	U-235(S) <sup>a</sup>	1000		
Mn-54	4	U-235(M) <sup>a</sup>	600		

注：肺吸收类别：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表 2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同位素	Sr-90 当量 因子乘数	同位素	Sr-90 当量 因子乘数	同位素	Sr-90 当量 因子乘数
氚化水	0.0006	Tc-99m	0.0008	Tm-170	0.05
OBT (有机束缚氚)	0.002	Ru-103	0.03	Yb-169	0.03
P-32	0.09	Ru-106	0.3	Ir-192	0.05
Mn-54	0.03	Pd-103	0.007	Au-198	0.04
Fe-55	0.01	Cd-109	0.07	Tl-204	0.04
Co-57	0.008	Ag-110m	0.1	Po-210	40
Co-60	0.1	Te-132	0.1	Ra-226	10
Ni-63	0.005	I-125	0.5	U-235	2
Ge-68	0.05	I-131	0.8	U-238	2
Se-75	0.09	Cs-134	0.7	Pu-238	8
Sr-89	0.09	Cs-137	0.5	Pu-239	9
Sr-90	1	Pm-147	0.009	Am-241	7
Y-90	0.1	Eu-152	0.05	Cm-244	4
Mo-99	0.02	Gd-153	0.01	Cf-252	3

表 3 各种同位素的 D<sub>2</sub> 值

核素	D <sub>2</sub> 值 (TBq)	核素	D <sub>2</sub> 值 (TBq)	核素	D <sub>2</sub> 值 (TBq)
Am-241	0.06	Ge-68	20	Po-210	0.06
Am-241/Be	0.06	H-3	2000	Pu-238	0.06
Au-198	30	I-125	0.2	Pu-239/Be	0.06
Cd-109	30	I-131	0.2	Ra-226	0.07
Cf-252	0.01	Ir-192	20	Ru-106(Rh-106)	10
Cm-244	0.05	Kr-85	2000	Se-75	200
Co-57	400	Mo-99	20	Sr-90(Y-90)	1
Co-60	30	Ni-63	60	Tc-99m	700
Cs-137	20	P-32	20	Tl-204	20
Fe-55	800	Pd-103	100	Tm-170	20
Gd-153	80	Pm-147	40	Yb-169	30

附件 2

##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场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场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文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风险评估

#### 1.6 分级标准

#### 1.7 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3 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 2.4 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指挥机构

#### 2.5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分级响应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 5.2 事件调查

### 5.3 善后处置

### 5.4 恢复重建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应急电源保障

### 6.6 资金保障

### 6.7 宣教、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评估、修订与备案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威海市文登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全区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保障民生、

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高效处置。充分发挥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作用，提高依法、科学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镇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 1.5 风险评估

文登电网以 220、110 千伏电压等级构成文登区域主网架，电网的安全稳定与山东省电网、威海市电网直接相关。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主要分为电力系统风险、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和社会民生系统风险三个方面。

#### 1.5.1 电力系统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台风（热带气旋）、雨雪冰冻、暴雨洪涝、强对流天气、地震、地质灾害等严重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电网遭受破坏或连锁跳闸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2）电网运行风险。电网重要设备故障，电力系统设计方面的不足及电网保护装置、安全稳定控制装置的不确定性，电网控制、保护水平与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难以实现有效匹配等因素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外力破坏风险。蓄意人为因素、工程施工等外力破坏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

#### 1.5.2 城市生命线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城市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等与电力依赖性高、关联性大的生命线工程造成较大影响，易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1.5.3 社会民生系统风险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对商业运营、金融证券业、企业生产、教育、医院以及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 1.6 分级标准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30%以上。

####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3%以上30%以下。

(2) 造成威海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60%以上的，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10%以上13%

以下。

(2) 造成威海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的。

(3) 造成文登电网(含综保区)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造成山东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5%以上10%以下。

(2) 造成威海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的。

(3) 造成文登电网(含综保区)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7 预案体系

威海市文登区大面积停电预案体系包括区级预案、有关成员单位预案、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本预案为区级预案，综保区列入文登区应急处置范围。区内电网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区内并网运行的发电企业应制定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和“黑启动”方案，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或处置



措施。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责和行业风险管控需要制定本领域应急预案或处置措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工作手册、应急响应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 2组织体系

### 2.1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在威海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文登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威海市政府,请求威海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2.2现场指挥机构

当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根据区大面积停电事件预案及相关预案有关规定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大面积突发停电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区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各功能组设置及其职责详见附件1。

### 2.3电力企业指挥机构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负责电网抢修和恢复工作，并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网调度工作。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工作。

#### 2.4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指挥机构

对党政军机关、医疗、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2.5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3监测预警

#### 3.1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维各环节，统筹考

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预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带来的危害及其负面影响。

电力企业要建立并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调查与评估制度，落实电力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风险区域的检查、监控，完善风险台账，提醒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加强重载输变电设备、重要输送通道的巡视维护，防止重大电网事故。强化电网网络安全，防范网络攻击，落实网络数据容灾及备份。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技术装备威胁感知和持续防御能力建设，完善涉及电网安全重要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监督机制。及时预警、防范通过篡改或破坏控制指令、交易信息影响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 3.2 监测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发改、工信、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通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自然灾害、供需平衡、外力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电力企业通过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将监测到的信息报送至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对电力企业报送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研判，预测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并按照程序

及时发布预警。

### 3.3 预警

#### 3.3.1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因素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区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应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确定方式：

（1）省、市层面发布可能导致文登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或影响文登电网安全运行的预警。

（2）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根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确定预警等级。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

（2）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或停电风险提示信息，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3）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短信、传真、邮件、官方微博、微信等方式进行。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积极配合，按照当地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要求及

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 （一）大面积停电事件蓝色、黄色预警措施

（1）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响应级别的预警响应；

（2）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3）加强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进行信息分析，预测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级别；

（4）视情况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24小时应急值守，电力企业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6）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

（7）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多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8）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

性措施。

## （二）大面积停电事件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1）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有关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协同处置的准备；

（2）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受影响区域相关乡镇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保障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4）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3.4 预警调整 and 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调整、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调整或解除预警，适时调整或终止相关措施。如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信息报告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应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1小时内通过书面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和国网威海供电公司报告。

(2)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3) 区政府及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规定由区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 4.2分级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区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III级和IV级二个等级，III级对应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IV级应对重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依据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 4.2.1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省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文登区政府按照省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命令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在省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文登区政府按照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命令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在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4.2.2 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文登区政府按照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命令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在市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4.2.3 III级应急响应

(1)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或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根据需求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以及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4）相关部门、单位要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 4.2.3 IV级应急响应

（1）对于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由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如事态可能或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

（3）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有关部门。

（4）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

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4.2.4 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各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3.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1)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2)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3)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3.2 防范和处置次生衍生事故

(1) 对停电后容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军机关、应急指挥机构、医疗、核设施、金融机构、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和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

(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2)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应急、消防、武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等事件，解救被困人员。

(3) 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扑灭各类火灾，解救被困人员，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3.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水利部门、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需求。住建部门、相关企业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用热。发展改革、工信、应急、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配、生产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 4.3.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场、

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及时疏散人群，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公安、交警等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3.5 加强信息发布

宣传、网信等部门及电网企业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3.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7 区域合作

发展改革、电力企业要加强与毗邻市（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合作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后期处置

### 5.1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大面积停电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5.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 5.3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应当根据相关规划做好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6保障措施

### 6.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应急抢修专业队伍，加强设备运维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政府部门要根据需要组织动员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专业应急队伍、重要电力用户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应急、公安、消防、武警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健等部门配合，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生产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和应急通信设备，形成必要的通

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技术保障

气象、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等部门应为电力企业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等服务。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 6.5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区发展和改革局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保障文登电网“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资金保障

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有关部门和镇街、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6.7 宣教、培训和演练

### 6.7.1 宣传教育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办、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 6.7.2 培训

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 6.7.3 演练

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根据生产实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



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城市生命线工程是指维持城市生存功能系统和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工程，主要包括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部分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是重要电力用户。

## 7.2 预案评估、修订与备案

(1) 本预案发布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时组织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

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各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应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组成及  
职责

附件

## 文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

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外事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以及各镇（街）等有关单位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电力企业。

### 一、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障文登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2）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 宣布进入和解除大面积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5)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及时向市政府工作组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市能源局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 二、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督促落实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密切跟踪事态，及时掌握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3) 协调各应急联动成员部门和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4) 按照授权协助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

(5)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处置专家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三、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的级别、危害和影响及上级要求，派出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上级以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对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赴现场指导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及时向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 **四、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和单位职责**

大面积停电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电力恢复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

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相关电力恢复专家组成员应及时到场,提供决策咨询。

(2)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外事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国网威海文登区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加油(气)、

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轨道交通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4.2 各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的安排，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2）区网信办：负责密切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指导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协同相关部门应对处置虚假错误信息。

（3）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召集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

协调全区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区政府和重要电力用户、城市生命线工程单位开展应对处置工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事故发布信息;强化电力企业应急工作监管;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 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6)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由政府承担的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区自然资源局、规划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警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10) 区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的监测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运



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负责供水、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重点指导当地医疗机构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和停电应急预案。

（12）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和市场供应工作。

（13）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

（1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5）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新闻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16）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和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17）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在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国网威海供电公司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处置工作。

（18）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中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抢险救援工作。

（19）各发电企业：负责根据电力调度机构指令恢复停运或备用机组并网运行，做好大面积停电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区大面积停电专项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文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 3 监测预报与预警
- 4 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 5 预警联动防范
  - 5.1 分类防范
  - 5.2 预警科普
- 6 附则
  - 6.1 预案修订
  - 6.2 预案解释
  - 6.3 发布实施
- 7 附件
  - 7.1 名词术语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冰雹、干旱、低温、霜冻、大雾、道路结冰、沙尘暴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的处置工作，适用其他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

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作为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党委和政府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党委和政府 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气象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

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区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响应、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气象局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水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通信、文化和旅游、海洋发展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3 监测预报与预警**

（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根据保障社会经济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升级综合观测站网，完善监测网络，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提高预报准确率，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2）信息共享。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路、铁路等相关部门、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

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

（3）灾害普查。气象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4 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

（1）发布制度。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部门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2）发布内容。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依据气象预警信号标准级别，气象部门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发布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影响的范围、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3）传播途径。宣传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等其他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新闻宣传、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广播、电视台、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当地气象部门直接提供的天气、气候灾害的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和气象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警报，及时增播和插播临近气象灾害预报、警报和预警信号，并明确标明发布时间和发布单位的名称，台风、大雾、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和雷电、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广播、电视台和网站等媒体应当采用插播、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内容及有关防御知识，通信运营商应当及时安排优先通道，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区域内的手机用户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加强预警信号传播设备建设，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水利工程、重点工程所在地，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

路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 5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相关部门、镇街协调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 5.1 分类防范

#### 5.1.1 台风、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灾害救助、渔业、海上搜救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职能加强受大风影响海域船只、



养殖设施及作业人员的防风预警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会同属地镇办（管委）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

公安、海洋发展等部门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风力预报情况，与属地镇办（管委）共同负责转移危险地带或者防风能力不足危房内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风。

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指导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交通运输、海洋发展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调整营运计划、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农业农村、海洋发展等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者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必要时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与水利部门联合发布中小河流、山洪预警信息。

防汛抗旱相关工作部门做好相应应急响应准备，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属地镇办（管委）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

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者管制。

铁路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畜牧业暴雨防范措施，组织抗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5.1.3 暴雪、低温、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低温、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低温、霜冻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措施封闭道路，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运营车辆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者采取措施做好管养公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企业认真落实防冻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市清雪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清除积雪。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农业农村、海洋发展部门指导做好农作物、水产养殖防范暴雪、低温、霜冻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低温、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交通、海上搜救、渔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海洋发展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海浪和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洋发展部门指导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水生动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交通运输、海洋发展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船舶和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5.1.5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等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除冰的组织协调、指挥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运营车辆防冻措施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管养公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5.1.6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及时开展应对高温天气的防护知识宣传。

农业农村、海洋发展、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落实紧急预防措施，减少高温对农、林、畜牧、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者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5.1.7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抗旱、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水利等城市运行保障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减轻干旱影响。

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和自然资源指导农林、水产养殖、畜牧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自然资源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准备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工作，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水利、水文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应对旱灾导致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5.1.8 大雾（海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交通、海上搜救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海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加强海上交通运输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指导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5.1.9 雷电、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防雷电、防雹等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预警信号及防御知识，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在雷电、冰雹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室内，待雷电、冰雹预警信号解除后，方可组织室外活动或离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旅游部门督促辖区内 A 级旅游景区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电力生产、输配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畜牧业冰雹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5.1.10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标准，适时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响应，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公安、交通运输、民航、铁道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天气防御和应对工作。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 5.2 预警科普

（一）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

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气象安全保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健全防御措施，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鼓励志愿者依法参与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

## 6 附则

### 6.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 6.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7月12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登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 7 附件

### 7.1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海雾是指暖湿气流经过较冷的下垫面（水面或陆面）时，因下垫面的冷却作用，低层气温降低到露点时而形成的雾，多形成于冷暖海水交汇区。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

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道路结冰是指在地面温度低于 0°C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 文登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3 监测和预警

#### 3.1 预测预警系统

#### 3.2 预警级别

#### 3.3 信息制作与发布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前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运作协同

4.5 处置原则

4.6 应急结束

4.7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通信保障

6.4 物资保障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励

7.2 名词术语

7.3 应急演练

7.4 预案修订

7.5 预案解释

7.6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农业有害生物，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业部《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文登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分级标准

按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其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I级（特别重大）包括：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我区在影响范围内。

II级（重大）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黏虫等迁飞性、暴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



鼠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并对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

Ⅲ级（较大）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黏虫等迁飞性、暴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在全市或者多个市区（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农业生物灾害。

Ⅳ级（一般）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区行政首长负责制，生物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农防指），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

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供销社、生态环境分局、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组成。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 2.1.2 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不能替代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职责。

(2) 研究部署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3) 指导协调一般以上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及其他需要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响应处置的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4) 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以下简称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落实情况。

(5) 组织完成指导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的调查评估和挂牌督办等工作。

(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

治工作政策解读和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

（2）公安分局：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灾害发生区域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为应急防控队伍、车辆、装备等开辟通道；对灾害发生区域可能造成的社会治安问题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与防治工作、应急储备物资经费预算，落实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和防治专项经费，监督防控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4）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编制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灾区开展救灾捐赠，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

（5）区科学技术局：支持企业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研究。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管，防止疫情通过交通工具进行传播。

（7）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统筹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组织编制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预案、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布病虫害信息。承担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8）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农林共生林地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农林共生园林绿化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查鼠传疾病病源，隔离相关人员、医学观察和采取相关治疗措施，调动卫生技术力量，做好灾区防疫和受伤、中毒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1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贸市场及城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检查，杜绝来自农业有害生物疫情发生区的农产品上市流通。

（12）区供销社：协助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采购、供应等工作。

（13）区民政局：对因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应急防治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符合社会救助标准的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因灾死亡人员的殡葬工作。

（14）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

（15）区融媒体中心：根据防指要求，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灾

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有害生物灾害信息。

(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中国电信文登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公司文登办事处：及时发布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和防治信息，保障通信畅通。

(17)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区域施药扑杀后的环境保护工作。

## 2.2 办事机构

2.2.1 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防办），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农防指日常工作。区农防指办公室设主任1名，由区农防指副总指挥兼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提名，报区农防指总指挥批准，区农防指办公室印发通知。

### 2.2.2 区农防办主要职责

(1) 协调推动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

(2) 分析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形势，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措施建议，承办区农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发布病虫发生动态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督查、考核、通报、应急处置等工作；

(5) 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和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应急防控处置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 负责区农防指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 承办区农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前期处置机构

成立前期处置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和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对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态势进行判断，实时与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络，报告相关情况，开展前期处置工作，组织相关镇（街）、应急防控服务组织开展选项处置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研判发生态势，在征求大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 3 监测与预警

### 3.1 农业有害预测预警系统

区农业农村局设立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中心，负责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定期开展田间调查监测。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配备专职监测预警人

员，同时发动辖区群众广泛参与，形成区镇村三级监测预警网络，通过国家、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及时收集和上报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实现信息高效、快捷传递。

### 3.2 预警级别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者区域范围，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从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 预警信息的制作与发布

当预测我区未来将出现大面积有害生物危害时，由区农防指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会商，根据田间监测信息，结合农业有害生物历年发生情况、种植制度、品种布局、施肥水平及气象条件等因素进行预测，发布长期、中期、短期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由区农防办主任签发，以区农防办名义发布。区农防办将相关预警信息以通知形式发往农防指成员单位和各镇街。

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橙色及以下预警信息主要由农业农村局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众发布。红色预警信息由预警信息联动单位依职责发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通过宣传车、横幅、网络、广播等方式向群众发布预警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4.1.1 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报告，事发地镇街、区农业农村局经核实后应立即向区政府、区农防办及威海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报告需说明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先简要报告再详细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区政府及区农业农村局。涉密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1.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时，要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管护发生现场，进行实时监控。对于新发现的农业有害生物种类，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鉴定。市农业农村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申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鉴定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鉴定。

4.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向当地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其隐患的义务，以及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的义务。

## 4.2 前期处置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接报的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灾害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



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扩散蔓延或衍生次生灾害。要对灾害发生现场及其周边区域进行调查、取样、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

### 4.3 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由低到高设定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 4.3.1 IV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对农业生产造成一般及以上危害的有害生物，预测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下；或预测发生程度达4级，发生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50%，全区直接经济损失达500万-1000万元。

##### 2. 启动程序

由区农防指批准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区农防指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总指挥，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负责单位领导担任。

（1）决策建议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地镇街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分析有害生物发生生态

势，拟定防控方案，对监测防控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的重要信息、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区政府办负责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发展态势，组织制订应急防控方案，起草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动态报告、现场指挥部会议通知、领导讲话录音、起草汇报材料、会议纪要和工作文件。

镇街负责提供周边作物布局、道路、重要保护目标等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周边林地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应急防控方案和现场作业。

（2）综合调度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及相关人员、镇街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在合适地点设立前线指挥部，按照总指挥要求，协调应急防控队伍和物资设备，安排相关部门有序引导救援力量到达指定位置。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设置指挥部和综合协调联动工作；镇街主要负责引导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快速到达指定位置。

（3）前线指挥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政府办领导人员组成，负责根据指挥部的决定指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防控。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负责指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防控作业，区政府办领导负责调度指挥区直部门参与应急防控。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负责医疗救护、心理救助、卫生防疫、疫情监测等。

（5）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负责，负责现场交通管制、

安全警戒、治安管理、案件查处。

(6)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区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公安分局负责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交通运输局负责疏散人员的车辆保障；应急管理局负责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7) 社会动员组：由区委办、区政府办、事发地镇街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动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志愿组织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办、区政府办负责组织动员区直部门、事业单位志愿者，事发地镇街负责组织本单位机关干部、辖区村居等志愿者参加应急防控作业。

(8)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控资金的预算、拨付、监督和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应急防控物资（包括动力燃料、农药、药械、运输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等）的采购、储备、使用和日常维护，民政局负责重大灾情群众日常生活用品保障，卫生健康局负责农药中毒安全防护的药品、技术储备，急救等。

(9) 气象保障组：由气象局负责，提供事发地镇街气象信息和气象监测。

(10)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有害生物灾害发展趋势、防控技术等知识，

做好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控。

#### 4.3.2 III级响应

达到较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由市级启动应急响应，响应措施按市应急预案执行。

#### 4.3.3 III级应急响应

达到重大、特别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标准，由省级启动应急响应，响应措施按省应急预案执行。

#### 4.4 运作协同

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各有关部门、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指挥部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协同运作开展相关工作。

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分管负责人到现场，全面摸清灾害情况及周边道路交通、作物布局、重要保护目标等基本信息，对灾害态势进行初步判断，向镇主要领导汇报；事发地镇街党委书记、镇长赶赴现场，负责现场指挥，同步进行以下工作：

- 1.发动村委会组织事发地村民有序开展应急防控作业；
- 2.在工作群推送位置信息、现场联系人、电话；
- 3.组织镇村干部安排专人在重要路口、养殖区进行引导和警戒；
- 4.调配车辆、机械、药剂等防控物资。
- 5.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大面积应急防控。
- 6.视情向区委办、区政府办、农防指（农业农村局）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赶赴现场，指导专业化服务组织和群众开展防治。农防办指挥员迅速赶赴现场，对有害生物发生态势进行预判，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农防办负责报请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属较大以上有害生物灾害的要按照立即报请上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赶赴现场，展开工作。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视灾害进行指挥调度，先期处置组、防灾指挥员转入相应的工作组展开工作。

防灾指挥员在工作群里推送指挥部位置；综合协调组到达位置后，组织人员开设指挥部，安排人员调度指挥部与灾害周围交通情况，确保人员、车辆有序到达现场，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和熟悉情况人员到协调调度组报到；决策建议组研判灾害发生态势，拟定防控方案，向相关工作组发出响应指令，相关部门在工作群推送带队领导、联系电话；区自然资源局人员在群里推送周边林地信息；治安警戒组组织人员对灾害现场周边道路、重要保护目标等进行管控，维护现场秩序。

依据方案，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灾害处置工作。

1.决策建议组负责拟定应急防控方案。

2.综合协调组根据决策建议组的建议，协调调动应急防控队伍和物资，安排相关部门有序引导应急队伍到达指定位置。

3.治安警戒组调度现场交通管制、治安管理、案件查处和危险区域人员疏散。

4.前线指挥组根据指挥部的决定指挥应急队伍作业。

5.社会动员组组织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准备好施药器械、农药等防控物资。

6.其余工作组按照要求有序展开工作。

需要上级增援的，由决策建议组提出相关建议，报请总指挥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向上级申请增援。根据灾害发生态势预判需向上级请示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决策建议组提出意见建议，报请总指挥同意后，由综合协调组向上级报告。

#### 4.5 处置原则

（1）扑灭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要坚持由上而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杜绝多头指挥。应急防控作业队伍要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指挥。

（2）在应急防控过程中，要认真分析判断周边作物布局、畜禽养殖等周边环境，把握灾情发生态势，科学指挥，灵活决策，确保人员安全。

（3）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中毒等人员进行救治。

（4）当应急防控力量不足，需要调动应急防控力量救援时，由属地镇街和有关单位、部门向指挥部提出申请。指挥部根据灾害态势和防控工作需要，调动其他应急防控队伍进行增援，增援力量以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为主，就近增援为主。

#### 4.6 应急结束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启动应急预案的指挥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解除应急措施。具体操作程序为：由决策建议组根据相关信息判断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总指挥提出终止应急响应意见建议，总指挥批准后由综合调度组通知各工作组，并组织应急处置力量有序撤回。

#### **4.7 信息发布**

按照《文登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的或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补偿，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秩序。依法妥善安置灾民、伤亡人员，按规定进行救助、抚恤。

#### **5.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属地镇街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农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提出书面改进措施，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15 日内，报告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纳入常年

财政预算。本预案一经启动，财政部门要立即调拨专项资金，保证救灾减灾工作的正常进行。应急专项资金要严格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6.2 队伍保障

（1）应急防控队伍。区政府要扶持组建一支应急防控作业队伍，是区级应急防控的突击力量。各镇街、大型家庭农场要组建应急防控队伍，担负预防和扑灭有害生物灾害任务。区农防办要加强对应急防控队伍进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2）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各镇街要成立以村为单位的应急防控预备队伍，进行必要的应急防控技能训练，负责偏远、零散、障碍物较多地块的应急防控，由村委会组织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

## 6.3 通信保障

区农防指建立无线对讲指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同时借助公众通信网络建立指挥通信网，拓展通信效果。

## 6.4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编制明细表，专人看管。物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或委托专人负责严格审批。当启动应急预案时，区农防指可以根据需要，征集社会物资并统筹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应落实运力，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 7 附则



## 7.1 责任与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或瞒报、漏报、迟报重要信息的，导致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灾情扩散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7.2 名词术语

农业有害生物指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的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

## 7.3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演练进行评估、完善。

## 7.4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补充完善。

##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7.6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 1.6 风险评估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级别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预防行动

3.4 预警预防措施

3.5 预警状态结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联动

4.4 区域合作

4.5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调查与评估

5.4 恢复重建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保障

7.2 财力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基本生活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交通运输保障

7.7 治安维护

7.8 人员防护

7.9 通信保障

7.10 公共设施保障

7.11 科技支撑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前预防、化解事故风险，及时控制、消除事故危害，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威海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和法规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区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预警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置、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 1.4 分级标准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

### 1.6 风险评估

结合全国近年来特种设备事故分析,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存在爆炸、泄漏着火等风险,起重机械、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机电类特种设备存在坠落、碰撞、挤压等风险。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1.1 指挥机构组成。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交警七大队、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特种设备事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风险评估工作;

(3) 指挥本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

(4)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协同处置,超出本区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响应应对;



(5)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特种设备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增减。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控制工作。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事故处置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3) 公安分局：负责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警戒；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控制不稳定人员。

(4)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事故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建筑物结构情况，协助对受灾建筑进行险情评估；协助对影响现场救援的建筑（构筑）物进行临时处理。

(7)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9)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对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为区指挥部决策提供环境质量依据。

(10)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

(11)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灭火工作；配合专业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12) 区气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气象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气象服务。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方面技术支持。

(14)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事故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和前期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还要完成区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

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3）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建立特种设备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事故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负责本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7）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8）负责与上级特种设备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与沟通；

（9）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

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分局牵头，区交警七大队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依法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治安秩序，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和生态环境分局组成，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分析事故情况，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并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及时监控有关设备，确保抢险救援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视情向社会公众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等工作。

（4）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相关企业抢险队伍以及其他抢险队伍组成，负责将遇险人员救离危险区域；组织专业人员对有关危险源进行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5）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指导伤员的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属地镇街政府（管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负责调集抢险救援物资、装

备，做好应急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属地镇街政府（管委）牵头，相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并临时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等工作。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8）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指导，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成。根据指挥部部署，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现场媒体记者管理，指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 2.5 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科学分析事故发展趋势，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警与预防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日常监测，广泛收集可能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风险信息，作为发布预警和预防信息的依据，此类风险因素信息一般包括：

- （1）可能造成露天使用特种设备事故的极端天气信息；
- （2）可能造成特种设备停用的区域性停电等信息；
- （3）其他地区特种设备事故信息；
- （4）检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普遍性隐患信息；

(5) 其他可能造成特种设备事故的风险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3.1 预警级别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2 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针对性公告方式。

### 3.3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受潜在风险影响的相关单位应采取有效行动，防范事故发生，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加强风险因素监测、监控；
- (2)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
- (3) 停用相关特种设备，并切断供电系统；
- (4) 加固防风等设施；
- (5) 组织开展隐患自查与整治；

(6) 设置警戒区域，疏散、隔离有关人员；

(7) 其他措施

### 3.4 预警预防措施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岗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依法使用、依法登记，针对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进入预警状态后，发布机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报道；

(2)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短信、微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视情设立警戒，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7) 其他必要措施。

### 3.5 预警状态结束

事故风险消除时，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取消预警状态，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发生地相关部门、政府在信息报告的同时，应按规定启动自身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信息来源、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伤者是否有生命危险）、涉事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现场处置情况、趋势发展情况、舆情及应对情况、原因调查情况、善后处置情况以及其他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情况。

（2）信息报告流程。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镇街、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镇街、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程序分别向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威海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镇街、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 4.2 响应分级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III级和IV级两个等级。

### 4.3 应急响应

#### 4.3.1 I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 (2) III 级响应措施。

由区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

#### 4.3.2 IV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包括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的情形。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向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级别；依据区专项指挥部总指挥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 （2）响应措施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 4.4 应急联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周边区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5 区域合作

如果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或者事故已经波及我区大部分地区，我区应急救援力量不足时，由区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区有关领导同意，向上级单位或市、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 **4.6 响应终止**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结束，事故发生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事故发生地区政府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因抢险救援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 **5.2 社会救助**

事故发生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

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事故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相关保险机构要及时组织人员勘查定损，做好理赔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事故处置结束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及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若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不属于文登区，则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区指挥部应组织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报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5.4 恢复重建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事故单位进行恢复重建时，应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妥善安排，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 6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事故发生地区指挥部、区政府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或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信息均由市指挥部发布，重大

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根据市指挥部部署，由市委宣传部视情做好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媒体管理，以及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要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市场监管系统组建的特种设备应急抢修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 7.2 财力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政府、镇街（管委）政府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的资金保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价。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7.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7.4 基本生活保障

事故发生地区政府配合做好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通信联络保障、人员食宿生活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事故影响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伤害特点，组织协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提出建议，由区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周边区市或者市、省、国家卫生医疗专家支援。

#### 7.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警七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设立“绿色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援中，事故发生单位的车辆为首选车辆，不足时，由区指挥部调用其他车辆，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7.7 治安维护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防范。事

故发生地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维护社会稳定。

### 7.8 人员防护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保障救援人员所需检测装置，防护服装等，做到安全防护。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 7.9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 7.10 公共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7.11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研究工作，逐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强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管委）政府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演练。区指挥部至少每 1 年组织

1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各相关力量之间的配合沟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生产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常性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8.2 宣教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对预案的解读培训，通过新闻媒体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养单位等应急电话。

## 8.3 考核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风险评估

#### 1.5 分级标准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顾问组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级别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预防行动

3.4 预警预防措施

3.5 预警状态结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联动

4.4 区域合作

4.5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调查与评估

5.4 恢复重建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应急队伍保障

7.5 资金保障

7.6 生活医疗保障

7.7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 8.3 考核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 9.2 预案解释

###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发生在城镇燃气系统的突发事件，确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城镇燃气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多个部门、单位联合行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实施应急处置的城市燃气突发事件。

## 1.4 风险评估

主要燃气危险源：燃气室外管线、燃气调压站、阀门井、室内燃气管道、软管及灶具、加气设备等。风险隐患一般多发于两

方面：天然气方面，铺设的地下管网容易被第三方施工破坏导致事故；液化石油气方面，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场所多，部分用户安全意识差操作不当，漏气导致事故。

### 1.5 分级标准

按照燃气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100人以上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II级（重大）：**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III级（较大）：**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IV级（一般）：**指由于燃气爆炸、爆燃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3)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

(4) 分级管理，落实责任。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区交警七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镇街（管委）、燃气经营公司主要领导组成。

2.1.2 主要职责：区燃气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燃气事故及其他需要区燃气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燃气事故工作；研究决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控制工作。

(2) 公安分局：负责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警戒；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控制不稳定人员；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

作。

(3)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4)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工作，对环境污染程度进行评估，为区燃气指挥部决策提供环境质量依据。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建筑物结构情况，协助对受灾建筑进行险情评估；协助对影响现场救援的建筑（构筑）物进行临时处理。

(6)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处置、救援的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现场情况，指导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制定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抢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10) 区气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气象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气象服务；

(11)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灭火工作；配合专业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1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事故现场道路修复及环境卫

生工作。

(13) 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14) 镇街（管委）：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作。

(15) 发生事故的燃气经营公司：协助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区燃气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燃气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中心主任担任。主要职责：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工作，传达区燃气指挥部指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订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做好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



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组成。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具体开展以下工作：运用技术手段不断对现场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确定事态严重程度，随时调整应急措施、警戒范围；在确保现场疏散和警戒的同时，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者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燃气大面积泄漏或者爆炸，应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再次引发人员伤亡；在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爆、通风措施，为应急人员配备供气式呼吸器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现场伤病员

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成员由区交警七大队组成。负责根据供气企业专业人员在事故现场检测确定的警戒范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维护治安秩序，对于出入警戒范围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记录。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员由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主要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时，应在最短时间内组织引导人员安全疏散。将人员疏散到预先设立的安全集合地点，并在集合地点设置醒目的告示牌，方便辨认。集合地点必须指派专人值守，除维持秩序及进行点名工作外，还要与事故现场保持联络，协助寻找失踪人员及执行疏散指示。如发生燃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人员应向逆风方向疏散。

（6）后勤保障组。由属地镇街政府（管委）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负责调集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7）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成员由地镇街政府（管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成。根据指挥部部署，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现场媒体记者管理，指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8）善后工作组。由属地镇街政府（管委）牵头，相关保

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并临时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等工作。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 2.5 专家咨询组

### 2.5.1 专家咨询组组成

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组建专家组，作为区燃气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咨询组由燃气、环境保护、消防、卫生、交通等专业人员组成。

### 2.5.2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 (1) 为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指导和建议；
- (2) 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对燃气事故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意见；
- (4) 对供气企业给予技术支持及培训指导。

## 3 预警与预防

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日常监测，广泛收集可能造成燃气事故的风险信息，作为发布预警和预防信息的依据，此类风险因素信息一般包括：

- (1) 可能造成露天使用燃气事故的极端天气信息；

- (2) 其他地区燃气事故信息；
- (3) 检查中发现的燃气设备普遍性隐患信息；
- (4) 其他可能造成燃气事故的风险信息。

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发布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3.1 预警级别

依据燃气事故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特别重大）包括：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事故，事故可能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II级（重大）包括：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事故，事故可能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级（较大）包括：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事故，事故可能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IV级（一般）包括：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事故，事故可能发生，事态有发展的趋势。

### 3.2 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

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针对性公告方式。

### 3.3 预警预防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受潜在风险影响的相关单位应采取有效行动，防范事故发生，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加强风险因素监测、监控；
- (2)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
- (3) 停用相关燃气设备，并切断供电系统；
- (4) 加固防风等设施；
- (5) 组织开展隐患自查与整治；
- (6) 设置警戒区域，疏散、隔离有关人员；
- (7) 其他措施

### 3.4 预警预防措施

燃气使用应严格依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岗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燃气使用管理机构、人员、制度，依法使用、依法登记，针对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进入预警状态后，发布机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报道；
- (2)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短信、微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 视情设立警戒，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7) 其他必要措施。

### 3.5 预警状态结束

事故风险消除时，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取消预警状态，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发生地相关部门、政府在信息报告的同时，应按规定启动自身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信息来源、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伤者是否有生命危险）、涉事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现场处置情况、趋势发展情况、舆情及应对情况、原因调查情况、善后处置情况以及其他需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情况。

(2) 信息报告流程。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镇街、区应急

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镇街、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按程序分别向威海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威海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相关镇街、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 4.2应急响应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燃气事故的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燃气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燃气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III级和IV级两个等级。

### 4.2.1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燃气爆炸、爆燃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燃气安全事故。

#### (2) III级响应措施。

由区燃气指挥部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区燃气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

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

#### 4.2.2IV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燃气爆炸、爆燃造成1人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燃气安全事故。

##### （2）响应措施

由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燃气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 4.3 应急联动

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与周边区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政



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4 区域合作**

区政府指导镇街（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 **4.5 响应终止**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事发地区镇街（管委）或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慰问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后，相关保险机构和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保险理赔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区燃气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报告。

### 5.4 恢复重建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事故单位进行恢复重建时，应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妥善安排，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燃气安全事故有关的信息。

## 7 应急保障

区有关部门要按照预案要求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事故的应对工作，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应急救援工作，以及恢复供气工作顺利进行，把对生产、生活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 7.1 指挥保障

区燃气指挥部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接收、显示和传递燃气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收、传递国家、省、市、区关于燃气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3) 为燃气事件应急指挥, 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以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 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 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及各燃气公司联络畅通。区燃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 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随时接收有关信息。各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应急信息畅通, 对供气应急信息应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 7.3 物资保障

各燃气供应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及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在管辖范围内配备必需的通信工具(防爆对讲机等)、安全设施(防静电工作服、防火服、防冻服、呼吸器、安全头盔、担架等)、消防器材(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应急器材(急救箱、应急灯等)、检测装置(测氧仪、可燃气体检测仪、压力计等)、抢修器材(防爆风机、发电机、电焊机、堵漏管卡等)、警示警戒物资、车辆等, 并确保各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对于损坏或缺少的物资要及时修复和补充。

在应急处置中, 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 可以在本区道路及各燃气供应单位紧急调用物资、人员、场地等。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时征用社会物资。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 应当及时

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4 应急队伍保障

区燃气指挥部负责组织专家队伍，为处置燃气安全事故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监、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各燃气公司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物资保障、技术保障等。日常对应急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小组成员发生变化时及时补充。建立需要请求援助的外部机构和组织的名单和联络方式，保持与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联系方式。

#### 7.5 资金保障

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的财政负担经费，由区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政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 7.6 生活医疗保障

后勤保障组和事发地区镇街（管委）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7.7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气企业应完善双电源供电设施，并准备应急备用电源，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后勤保障组协调区供电公司应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提供临时电力保障；协调公安交警部门保障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畅通；负责应急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应急物资、人员运输需求。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燃气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

### 8.2 宣教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燃气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公众信息交流的对象应包括一般公众和新闻媒体。主要内容是城市供气、安全使用及应急的基本概念与知识。公众信息交流工作由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气企业负责进行。

燃气企业要结合供气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进一步提高各类人员的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工作应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做到课程规范合理、考核严格，保证培训质量。

### 8.3 考核奖惩

(1) 区燃气指挥部应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区燃气指挥部应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类

#### 1.4 事故分级

#### 1.5 适用范围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工作组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 3.2 预警受理单位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 预警预防措施

### 3.5 预警状态结束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应急结束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信息发布

## 6 监督管理

### 6.1 人力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基本生活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维护

### 6.8 人员防护

### 6.9 通信保障

### 6.10 公共设施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7.2 宣传和教育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修订

8.2 预案解释

8.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人防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突发人防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前预防、化解事故风险，及时控制、消除事故危害，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1.2 编制依据

编制本预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

## 1.3 事故分类

根据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将人防工程事故分为以下三类：

（1）自然灾害引起的人防工程事故。主要包括由于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人防工程事故。

（2）重大安全事故引起的人防工程事故。主要包括由于道路交通事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等引起的人防工程事故。

（3）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人防工程事故。主要包括由于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引起的人防工程事故。

随着形势的发展，今后可能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类别和内容将适当调整。

#### 1.4 事故分级

按照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1）I级（特别重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人防工程事故。

（2）II级（重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人防工程事故。

（3）III级（较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人防工程事故。

（4）IV级（一般）：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突发人防工程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单建人防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6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资源整合、平战结合的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威海市文登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区交警七大队、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保险公司等部门、单位和属地镇级人民政府负责人组成。

#### 2.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指导全区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决定和部署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控制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事故详情的上报、现场调查、现场紧急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协调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 公安分局：负责应急救援时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维护社会秩序；参与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遇难者的善后工作。

(5)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灭火工作；配合专业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6)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现场受伤人员进行应急医疗救治；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7)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空气、土壤、水源进行应急监测；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

(8)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

(9) 区气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气象情况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气象服务。

(10) 区财政局：负责及时提供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11) 自来水公司：负责人防工程事故现场及周围水管道的

检修工作。

(1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现场及周围的通信保障工作。

(13) 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及周围的供电保障工作。

(1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阻断抢险运输的交通道路进行抢修工作。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人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

(15)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 2.2 办事机构

2.2.1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有关组织、协调工作，传达区指挥部指令。

(2) 经区指挥部授权，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故处置的技术措施。

(3) 做好对外协调沟通、事故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技术专家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参与研究制定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确定抢险救援、战术措施，组织协同救援工作，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落实安全保障。

（2）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七大队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具体开展以下工作：运用技术手段不断对现场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确定事态严重程度，随时调整应急措施、警戒范围；在确保现场疏散和警戒的同时，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者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负责调集抢险救援物资、装

备，做好应急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5）信息分析与综合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灾难信息或者潜在安全隐患信息，为突发事故的预防预控、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到突发人防工程事故信息时，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区指挥部与各工作组的沟通与协调；负责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全过程的文字记录和文件备案、存档等工作。

（6）善后处置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成员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组成。负责督促各职能部门对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现场清理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根据突发事故造成的破坏程度和影响程度，明确灾后恢复所需的资金和物资援助，制定灾民安置、补偿方案，以及物资和劳务征用补偿方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社会机构对有需要的灾民进行心理援助。

### **3 预测与预警**

#### **3.1 预测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平台，配备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转，并与各成员单位及其他应急指挥系统实现资源共享，使信息传递和反馈高效、快捷。

#### **3.2 预警受理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是受理突发人防工程事故报告的主要部门，



同时负责受理其他相关部门（如 110、119、120、122 接警台等）转接的事故报告。受理单位在接到突发人防工程事故报告时，要做好记录（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原因、伤亡损失情况等内容），按程序及时报告。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3.1 预警级别

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3.2 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针对性公告方式。

### 3.4 预警预防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发布机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 （1）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报道；
- （2）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短信、微信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 （3）视情设立警戒，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事故危

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有关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7）其他必要措施。

### 3.5 预警状态结束

事故风险消除时，发布机构宣布解除预警，取消预警状态，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报告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2）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4.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3 应急响应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突发人防工程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 III 级和 IV 级两个等级。

### 4.3.1 I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突发人防工程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2) III 级响应措施。

由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突发人防工

程事故应对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

#### 4.3.2IV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突发人防工程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 万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 (2) 响应措施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 4.4 应急结束

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事发地区镇街（管委）或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慰问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 **5.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突发人防事故有关的信息。

### **5.3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后，相关保险机构和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保险理赔工作。

### **5.4 调查与评估**

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应急处置队伍包括依托消防救援队伍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 6.2 财力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政府、镇街（管委）政府分级负担。区财政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的资金保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价。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6.3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的物资保障体系。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6.4 基本生活保障

事故发生地区政府配合做好现场指挥部场所设置、通信联络保障、人员食宿生活等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事故影响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突发人防事故的伤害特点，组织协调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提出建议，由区指挥部按规定程序请求周边区市或者市、省、国家卫生医疗专家支援。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警七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设立“绿色通道”，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援中，事故发生单位的车辆为首选车辆，不足时，由区指挥部调用其他车辆，确保抢险救援物资、设备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 6.7 治安维护

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维护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防范。事故发生地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维护社会稳定。

#### 6.8 人员防护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保障救援人员所需检测装置，防护服装等，做到安全防护。有关部门、单位要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

#### 6.9 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 6.10 公共设施保障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7 监督管理**

### **7.1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2 年演练 1 次。

### **7.2 宣传和培训**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人防工程事故预防的普及教育，增强公众的预防意识。

定期组织对突发人防工程事故应急处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预备人员进行常规性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1）对在应急处置行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行动中组织不力、措施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 8.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指导思想

1.3 工作原则

1.4 编制依据

1.5 适用范围

1.6 分级标准

###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指挥机构

2.4 工作组

2.5 专家组

### 3 预警监测

3.1 预防体系

3.2 预测预警

3.3 预警响应

### 3.4 预警状态结束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3 响应终止

### 4.4 应急通信

### 4.5 信息发布

### 4.6 应急评估

## 5 后期评估与处理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 6.2 经费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人员保障

### 6.6 培训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奖惩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应急突发性、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防治方针，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监测检疫，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落实各项责任制度，全面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 1.3 工作原则

- (1)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防控结合。
- (2) 快速反应、紧急处置、控灾减灾。
- (3) 分级联动、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各司其职。
- (4) 统一指挥、专业除治、科学防控、注重实效。

##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和法规，制定本预案。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因人为或自然原因，由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大面积突发性、暴发性或新发生的，对林业造成（或潜在造成）经济损失或生态破坏的生物灾害。

### 1.6 分级标准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性质、发生危害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包括：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我区在影响范围内。

II级（重大）包括：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赤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

III级（较大）包括：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赤松毛虫、悬铃木方翅网蝽、舞毒蛾、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等害虫在全区或者多个镇街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IV级（一般）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

## 2 应急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威海市文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自然资源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交警七大队和各镇街（管委）主要负责人组成。

### 2.1.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

（2）研究部署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

（3）监督检查各镇街、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指示精神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4）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工作；

（5）研究决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其他有关事项；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

### 2.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新闻宣传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宣传防治工作取得的成绩；澄清事实，平息有关事件谣传，避免引起社会恐慌。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解决处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经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林业部门指导下做好所属管理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扑灭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林业部门做好农林共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防控、扑灭等工作。

(6) 公安分局：负责涉嫌妨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等刑事案件查处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

(7) 区水利局：负责管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护防治区域内及周边水库的蓄水、储水设施及水源地的水质。

(8)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对自然灾害的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经营、加工、利用林产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管，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林业部门指导下做好所属管理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扑灭等应急处置工作。

(12) 区气象局：负责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13)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灾害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14) 各镇街（管委）：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

## 2.2 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主要职责：指导属地镇街进行防治扑灭、检疫封锁，制定防治方案，收集整理灾害信息，与指挥部办公室



建立有线、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灾情信息传递畅通；根据需要申请调拨物资；完成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

## 2.4 工作组

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要熟悉各自工作职责，搞好协调联动和相互配合，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灾害应急知识宣传等工作。

（2）后勤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成员由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应急防控资金的预算、使用、监督和管理；应急防控物资（包括动力燃料、药剂、药械、运输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等）的采购、储备、使用和日常维护；应急防治过程中安全防护的药品、技术储备；应急处置日常生活所需及其他需求保障。

（3）灾害防控处置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气象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按照预案和应急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收集、分析并及时传递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提出应急处置意见。

（4）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属地

镇街卫生院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5）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成员由区交警七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组成，主要职责：维护预警区、灾害发生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救灾人员、物资的快速运输。

（6）通信保障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主要职责：做好灾害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启动备用通信设施，保障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及灾害发生区通信联络畅通。

## 2.5 专家组

专家组以生产管理、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从事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的专家为基础组成，根据有害生物发生的不同种类，适时补充其他有关专家和科技人员。主要职责：负责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调查、评估和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 3 预警监测

## 3.1 预防体系

根据我区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划定为一般预防区和重点预防区。重点预防区包括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沿海基干防护林、国有林场和有特殊意义的重点生态区域。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和护林员的作用，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3.2 预测预警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3.2.1 预警发布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 3.2.2 预警发布时机

#### 1.蓝色预警发布时机

仅在我区1个乡镇行政区域新发生(发现)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且发生面积在1—5亩。

#### 2.黄色预警发布时机

仅在我区2个乡镇行政区域新发生(发现)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且发生面积在5—20亩。

#### 3.橙色预警发布时机

发现能够造成 1—5 人患传染性疾病的外来有害生物，或在我区 3 个以上乡镇，本行政区域新发生（发现）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且发生面积在 20—50 亩。

#### 4.红色预警发布时机

发现能够造成 5 人以上患传染性疾病的外来有害生物，或在本行政区域新发生（发现）外来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且发生面积在 50 亩以上。

### 3.3 预警响应

#### 3.3.1 监测预警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责任单位，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突发或暴发性病虫害、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详细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测，并将情况逐级上报。对新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鉴定；区自然资源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省林业厅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鉴定。

#### 3.3.2 蓝色预警响应

（1）指挥部副指挥在岗待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点要 24 小时值班，加强监测。镇街林业站要 24 小时值守，及时掌握灾害情况。

（2）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喷雾机、高枝剪等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有害生物

灾害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发布蓝色预警信息。

(4) 基层护林员要悬挂蓝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特征。

(5) 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相邻区(市)防控指挥部，组织协助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 3.3.3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1) 指挥部总指挥在岗待命，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各项准备。

(2) 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

(3) 严格隔离现场，严禁寄生物物流出，防止灾害扩散蔓延。

### 3.3.4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1) 指挥部召集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

(2) 指挥部向区政府申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和防治；指挥部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3.3.5 红色预警响应行动

在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1) 根据灾害发生形势，组织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增加调拨防控器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

(2) 增派防控专业技术队伍和专家到现场。

(3) 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扩大检疫封锁范围。

### 3.4 预警状态结束

通过采取相应的预警预防措施，经调查证实不可能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1) 报告制度

报告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存在的隐患，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病虫害测报点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是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报告流程：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在2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政府和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内容应包括信息来源、有害生物的种类、发生地点和时间、危害区域面积及

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相关图片材料、报告单位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于3日内进行确认，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要及时向指挥部、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告知发生地政府。

报告内容：林业病虫害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报送渠道：当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充分利用电话、钉钉工作群、党政电子专网等多渠道报送信息，努力提高信息报送和处理效率。

报送程序：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或疑似情况时，应立即报告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立即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要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林业主管部门，同时告知属地镇、办事处。在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灾害信息前，须先报区委值班室、区政府值班室，经核实统一口径后再上报。

迅速反馈情况。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接到区政府值班室要求核报的信息后，疫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直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

## （2）通报制度

经确定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地的地区，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必须在5日内向毗邻地区和可能涉及地区的林业主管部门及

其他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接到通报的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趋势，加强监测和除治工作

## 4.2 应急响应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责任主体，灾害发生地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先期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Ⅲ级和Ⅳ级两个等级。

### 4.2.1Ⅲ级应急响应

#### 4.2.1.1 启动条件

（1）出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2）在我区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在局部地区发生，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且无经济有效的防治技术措施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3）出现突发性、暴发性或者大面积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3000 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300 公顷以上的；

#### 4.2.1.2 响应措施

由指挥部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



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除治工作，督导落实除治和预防控制等措施，依法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实施封锁和防治；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配合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物资、设备的调集及其他协调工作。

#### 4.2.2IV级应急响应

##### 4.2.2.1 启动条件

（1）在我区境内首次发生或者已在局部地区发生，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

（2）出现突发性、暴发性或者大面积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3000 公顷以下、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 300 公顷以下的；

##### 4.2.2.2 响应措施

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除治工作。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跟踪监测；临时检疫检查站设立后，要严格隔离现场，封锁疫区，严禁寄主植物流出，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制定防治方案，确定技术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保证除治质量；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经费和其他需要，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 4.3 响应终止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

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 **4.4 应急通信**

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畅通，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

#### **4.5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威海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要求统一组织。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 **4.6 应急评估**

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相关专家对应急处置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向指挥部提出继续、终结应急处置工作或转为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实施防治的意见，并经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 **5 后期评估与处理**

应急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灾害发生的原因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指挥部、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书面报告。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和卫星通讯器材，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指挥部与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 6.2 经费保障

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 6.3 物资保障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实验室、除害处理设施、物资储备仓库、通讯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日常需要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发生特点，做好药剂、药械、油料、运输车辆及其他物资的储备。防治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 6.4 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突出性或暴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超前研究，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5 人员保障

各级要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治机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人才培养，建立高素质的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的技术人员队伍。

## 6.6 培训演练

各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每年要按照预案组织

应急演练，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进行检查，对各镇、办事处、开发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应急机构和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演练、预案实施等情况。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修订本预案，建立人员通信方式、应急物资明细等数据库。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及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指挥部办公室。

各镇街、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开发区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2 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不力、玩忽职守，造成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文登区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级别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预防行为

#### 3.4 预警预防措施

### 3.5 预警状态结束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3 应急联动

### 4.4 区域合作

### 4.5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保险

### 5.3 调查与评估

## 6 信息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保障

### 7.4 治安维护

### 7.5 社会动员保障

### 7.6 紧急避难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传培训

8.3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控制事故危害，减少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及燃气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危及人员安全、导致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1.4 分级标准

### 1.4.1 事故类型

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是建



筑施工领域主要危险源，包括：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 $10\text{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text{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text{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高处作业吊篮；
-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6.异型脚手架工程。

本预案所称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和威胁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需要政府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加以妥善处理的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坍塌（包括脚手架坍塌、土方坍塌、模板坍塌、混凝土坍塌）、倒塌（包括房屋倒塌、起重设备倒塌、墙体倒塌）、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中毒窒息等。

#### 1.4.2 分级标准

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一）I 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II 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III 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洪涝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IV 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公安分局、区交警七大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管委）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增减成员。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研究解决此类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 协调调度本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调集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4) 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及其他需要指挥部响应处置的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工作；

(5)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舆情应对；

(6) 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做好舆情信息综合管控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权威发布事故信息及处置进展情况，实事求是回应社会关切；协调各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高度关注网上舆论热点，及时收集网上舆情反映，做好综合舆情分析研判，指导协调各方面主动回应网上关切，处置虚假、错误信息。

(2) 公安分局：负责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警戒；

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控制不稳定人员；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区交警七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落实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伤待遇。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调度、组织、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建筑设计、施工图纸等相关工程技术资料，组织行业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根据需要调配大型机械、人员参与救援，指导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现场情况，指导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8）区总工会：负责参与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9）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灭火工作；配合专业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10）各镇街（管委）：负责做好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储备、供应等其他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区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主要职责:

-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调度本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工作;
-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本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 (4)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和分析研判相关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 (5)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 (6) 负责本指挥部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7)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 (8) 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 (9)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

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主要职责：统一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视现场需要临时增减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管委）组成，负责事故处置的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做好综合文字、会议组织、信息调度、汇总上报和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行业专家参加，负责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社会治安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成员由区交警七大队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安保、维护交通和治安秩序。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根据现场情况，做好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属地镇街（管委）牵头，负责救援物资、装备的调配、供应，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生活等保障工作。

（6）善后工作组。由属地镇街（管委）牵头，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配合，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7)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负责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 2.5 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分析事故原因，统计分析事故损失等工作；解决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疑难问题，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等。

## 3 预警与预防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检查，责令有关企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定期研判和预测分析安全形势，研究防范措施。同时要建立健全事故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结合项目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第三方辅助巡查，动态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监测。



### 3.1 预警级别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事故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相应的次生衍生事故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IV级（一般）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III级（较大）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II级（重大）事故，事件即将会发生，事态趋于严重。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I级（特别重大）事故，事件随时会发生，事态趋于严重。

### 3.2 预警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

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新闻媒体应按照区委、区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 3.3 预警预防行动

（1）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研究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并进行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建设、施工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结合实际，注意搜集相关信息，提高警觉度，并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保障通讯畅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3.4 预警预防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后，应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1）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收集报告可能发生事故的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的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监控、预报和预警工作；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危险源进行汇总、分类，并按照可能发生事故的概率进行排序；组织专门人员对危险源可能会产生的危险后果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每一项危险源都制定预防发生事故的预防措施；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落实好日常巡检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动态安全防控措施；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6) 通知现场人员及时紧急避险，做好自救、互救和避险的一切准备。

### 3.5 预警状态结束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 各镇街（管委）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镇街（管委）、社区、住建部门报告。

(2)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隐患后，工程参建单位及人员要第一时间向工程所在镇街（管委）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信

息。事发地镇街（管委）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各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报告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3）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信方式等。

（2）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3）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 4.2 应急响应

#### 4.2.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等，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单位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证物，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

#### 4.2.2 应急响应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 III 级和 IV 级两个等级。

##### 4.2.2.1 I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事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2) III 级响应措施。

由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

#### 4.2.2.2IV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事故造成1人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万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2）响应措施

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 4.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4 区域合作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救援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向其他区域寻求应急救援合作，包括救援

队伍、设备、医疗救护、专家组派遣等方面，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 4.5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应急处置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下一步事故处理工作提供资料。

#### 5.2 保险

应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人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执行。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较大以上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事故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 6 信息发布

按照《文登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1）抢险救援力量：施工现场发生的事故以该施工单位为主要抢险救援队伍，其他壹级、贰级建筑施工企业作为后备救援队伍；特殊情况下，以公安、消防等专业部门作为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

（2）专家咨询力量：由从事科研、勘查、设计、施工、安全、质监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对事故现场做出安全性鉴定，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并指导实施。

### 7.2 物资保障

区政府、属地镇街（管委）应分别建立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编制物资储备明细表，并根据事件等级分别测算不同物资储备的需求量及其配比，可采取多种储备形式，避免浪费救援物资。文登区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贰级企业负责准备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抽水泵、灭火器、探照（应急）灯、帐篷、安全帽 1、头灯、电缆线，发电机等物资。

各镇街（管委）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并在发生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内统筹使用。各镇街（管委）需储备辖区内应急救援物资，日常按要求就位，紧急情况下集中使



用。主要包括：

（1）医疗器材：担架、救援医疗箱、氧气包、止血带、绷带等医疗救护器材。

（2）抢救工具：除满足基本抢险需要的一些抢险工具外，还应配备金属切割机等各类开辟通道器材；防毒呼吸器等其他防护装备及排风器具、消毒物品和测试仪器等地下救治器材；氧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防酸服等高温、有毒、腐蚀物（气）体作业防护装备；登高梯子、安全带、救生气垫等高空抢险工具以及挖掘机械、汽车吊、装载机等运输工具等。

（3）照明器具：手电筒、应急灯 36V 以下安全线路、灯具、自备发电、强光照明。

（4）通讯器材：电话、手机、对讲机。

（5）灭火器材：干粉灭火器等消防灭火器材。

### 7.3 通信保障

指挥部成员和值班电话应始终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 7.4 治安维护

公安分局要加强对项目重点部位、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 7.5 社会动员保障

事故救援超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本行业外的社会力量支援，由区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 7.6 紧急避难保障

一旦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根据情况选择避难场所。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 1 次。

### 8.2 宣传培训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及预案解读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文登区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文登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1.5 风险评估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预测、预防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响应

3.5 预警状态结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应急处置措施

4.5 应急联动

4.6 区域合作

4.7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调查与评估

5.4 恢复重建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应急队伍保障

7.5 资金保障

7.6 生活医疗保障

7.7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秩序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威海市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和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分级标准

按照城市排水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本文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或5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对全区50平方公里以上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重大排水突发事件（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或对全区20平方公里以上5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较大排水突发事件(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或1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或对10平方公里以上2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一般排水突发事件(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 或10人以下重伤, 对1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风险评估

目前排水行业主要的风险因素有:

(1) 风暴潮、海啸、台风、地震、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市政道路大面积积水、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环境污染、交通中断等;

(2) 污水处理厂、泵站等排水设施停运造成环境污染;

(3) 污泥非法处置污染环境、地下排水管道漏水或断裂掏空地下、暗渠盖板破损导致路面塌陷;

(4) 排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缺失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5) 下井作业人员窒息中毒。

#### 1.6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 (2) 属地为主，协同应对。
- (3)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4)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文登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排水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水利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交警七大队、各镇街（管委）、金滩公司和城资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 2.1.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排水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排水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的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 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工作，宣传及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及事件发生区通信联络畅通。

公安分局：负责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安全警戒，疏散警戒区域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对破坏排水设施直接责任人、妨碍抢险抢修的行为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解决处理城市排水突发事件所需的经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区水利局：负责收集、报送城市排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使用的大型机械和设备组织调用，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排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水环境监测。

区气象局：负责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灾害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

各镇街（管委）：负责城市排水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信息收集报告，协助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区排水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 2.3.1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制定排水

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2）及时向区排水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

（3）组织有关专家对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开展；

（4）完成区排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要熟悉各自工作职责，搞好协调联动和相互配合，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和引导。

（2）综合协调组。由区水利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简报、综合文字及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工作。

（3）设施抢修组。由区水利局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和属地镇街组成。负责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指示，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措施，迅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应急排水组。由区水利局牵头，成员由消防救援大队、属地镇街、金滩公司及城资公司组成。负责对排水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排水不畅区域进行应急排水及抢险救援。

(5) 供电、通信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供电公司和通信运营企业参加，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和通信保障；实施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的电力管制和通信保障。

(6) 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成员由区交警七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组成，主要职责：维护预警区、事故发生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救灾人员、物资的快速运输。

(7) 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属地镇街卫生院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 2.5 专家组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区排水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区排水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预测、预防

#### 3.1.1 监测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建立完善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依托社会治理指挥中心、各单位值班室和热线电话等，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实现信息互联共享，重大活动、节假日、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做好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信息得到及时汇总、分析和处置。

### 3.1.2 预测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跟踪可能对本区城市公共排水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组织对发生排水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预测，研究提出具体防范措施建议，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向社会进行发布；要对排水突发事件信息或预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认为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排水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区排水指挥部报告。

### 3.1.3 预防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水设施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根据行业特点，梳理隐患风险因素，划分监督管控风险等级，明确监督监管计划，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风险源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

## 3.2 预警级别

按照排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

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3 预警发布

根据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 3.3.1 预警发布时机

##### 1.蓝色预警发布时机

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市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城区道路积水。

##### 2.黄色预警发布时机

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市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城市道路积水严重。

##### 3.橙色预警发布时机

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满溢，海潮有可能发生漫堤或海堤有可能发生溃堤，严重影响城市安全。

#### 4.红色预警发布时机

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 3.4 预警响应

#### 3.4.1 蓝色预警响应

（1）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组织对排水突发事件信息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3）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排水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排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落实。

#### 3.4.2 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



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泵站等重要排水设施的巡检；

(4)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5 预警状态结束

通过采取相应的预警预防措施，经调查证实不可能发生城市排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属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区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情

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631—8452958

## 4.2 先期处置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属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发生次生、衍生伤害。

## 4.3 应急响应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应对一般及以上城市排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事件发生地负责城市排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后，根据危害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 III 级和IV级两个等级。

### 4.3.1 IV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造成 1 人死亡，或 5 人以下重伤，对 5 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 2.响应措施

由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

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排水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根据排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 4.3.2III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5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对 10 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 2.响应措施。

由区排水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区排水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排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

#### 4.4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排水行业主要的风险因素，分类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 4.4.1 风暴潮、海啸、台风、地震、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大面积积水处置措施

区排水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在现场设置护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清理垃圾，打开雨水斗、检查井加快排水，并在打开的雨水斗和检查井上设置护栏防止坠落，必要时设置水泵强排，水位超 25 厘米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管制，进行道路封闭。

#### 4.4.2 污水处理厂、泵站停止运行处置措施

各污水处理厂、泵站及时查明原因，关闭进水闸门等措施防止设备被淹。意外停电的要及时采取双电源倒闸操作或启动备用发电机恢复正常排水。主要设备故障的要及时启用备用设备，立即维修排除故障。

#### 4.4.3 地下排水管渠可燃气体超标处置措施

巡检人员发现排水管渠可燃气体超标或发生油气泄漏进入排水管渠的，应按报告程序立即上报。排水管渠维护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油气管线单位，本单位抢险队伍应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携带空气呼吸器、有毒气体检测仪、护栏、警示帽等器材。事发地区公安机关现场确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布置警戒人员，严格控制非抢险人员进入，消除一切火源，并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实施动态监测。在不考虑风向的情况下，以事故发生点为中心，距事故点 50m 内的范围为警戒范围。使用防爆工具打开

井盖通风，直至油气抢修单位解决泄漏管渠内可燃气浓度降至安全范围。

#### 4.4.4 路面塌陷处置措施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调查清楚周围管线情况，并做出路面塌陷原因分析。属排水设施造成塌陷的，立即开展抢修。不属排水设施原因的通知产权单位维修。原因不明的可先开挖抢修，确认原因后向责任单位追偿。

#### 4.4.5 排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缺失处置措施

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及时更换缺失井盖和雨水篦子，人员受伤的要及时送医。属水位顶托的要更换“三防”井盖或透水井盖，加装防坠网。

### 4.5 应急联动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与周边区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发生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6 区域合作

区政府指导镇街（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 4.7 响应终止

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

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事发地区镇街（管委）或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慰问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发生排水突发事件后，相关保险机构和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保险理赔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区排水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报告。

### **5.4 恢复重建**

排水突发事件救援结束后，事件发生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

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排水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

## 7 应急保障

### 7.1 指挥保障

区排水指挥部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接收、显示和传递排水突发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接收、传递国家、省、市、区关于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3）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以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联络畅通。区排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随时接收有关信息。各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应急信息畅通，对排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应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 7.3 物资保障

在应急处置中，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可以在本区相关单位

紧急调用物资、人员、场地等。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征用社会物资。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4 应急队伍保障

7.4.1 各镇街和各相关单位（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当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当事件情况超出各镇街处置能力时，可请求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支援。

7.4.2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区级抢险救援队伍，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当发生排水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当现场情况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由区排水指挥部及时报请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给予支持。

7.4.3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各镇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 7.5 资金保障

处置排水突发事件所需的财政负担经费，由区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政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各级政府及其



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 7.6 生活医疗保障

医疗救护防疫组和事发地区镇街（管委）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7.7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协调区供电公司应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提供临时电力保障；协调公安交警部门保障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畅通；负责应急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应急物资、人员运输需求。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原则上每 2 年演练不少于 1 次。

### 8.2 宣教培训

（1）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排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城市排水相关的应急基础知识，增强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1) 区排水指挥部应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区排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级标准

#### 1.4 适用范围

#### 1.5 风险评估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响应

3.5 预警状态结束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应急联动

4.5 区域合作

4.6 响应终止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调查与评估

5.4 恢复重建

6 信息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应急队伍保障

7.5 资金保障

7.6 生活医疗保障

## 7.7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 8.3 考核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 9.2 预案解释

###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有效预防、控制和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威海市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威海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和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分级标准

按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包括：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2）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II级（重大）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III 级（较大）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IV 级（一般）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含本数，“”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风险评估

城市公共供水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由于持续干旱、水库安全等原因导致蓄水不足或不能蓄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严重短缺，不能满足正常供水需求；因水源或净水厂生产构筑物、清水池、高低位水池、输配水管道等供水设施受到生物、化学、油污、放射性物质

等污染，危及饮水安全，造成城市部分区域或整个区域停水；因电力事故导致长时间停电，严重影响正常供水生产，造成较大范围、较长时间停水；因供水设施事故、水源变化等原因，造成生产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正常供水；由于部分供水管道设施不完善、管材老化等原因发生爆管，或供水管道遭其他工程施工等人为损坏，造成较大范围停水；因其他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行业事故，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破坏，影响正常供水。

## 1.6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2) 属地为主，协同应对。
- (3)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4)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文登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水利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警七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各镇街（管委）和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 2.1.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监督检查各镇街、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供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精神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2) 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召开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工作，宣传及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事故现场及周围的通信保障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中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和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解决处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的经费，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各供水企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实施停水或供水措施，负责应急情况下城市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协调组织事发地受影响群众提供生活水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与突发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事件的现场的处置工作；配合组织向事故发生地的群众送水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发生水源污染突发事件时，制定水源保护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程度和危害；查找污染源和污染原因，分析确定污染物，对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提出建议，防止污染范围的继续扩大。

区气象局：负责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交警七大队：负责维护预警区、事故发生区的交通秩序，保障救灾人员、物资的快速运输。

自来水公司：负责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协调组织实施事发区域的供水调度和饮用水的供给保障工作。

各镇街（管委）：负责突发城市供水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信息

收集报告，协助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 2.3.1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制定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2）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

（3）组织有关专家对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开展；

（4）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要熟悉各自工作职责，搞好协调联动和相互配合，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1）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和引导。

（2）综合协调组。由区水利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简报、综合文字及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工作。

（3）设施抢修组。由区水利局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属地镇街组成。负责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和现场指挥部指示，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措施，迅速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应急供水组。由区水利局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及自来水公司组成。负责居民应急生活用水供应及组织发放工作；在紧急状态下统一调度全区的水源供应，实行计划供水。

（5）供电、通信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供电公司和通信运营企业参加，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和通信保障；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危险地区

的电力管制和通信保障。

(6) 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组。由区交警七大队牵头，成员由区交通运输局组成，主要职责：维护预警区、事故发生区的交通秩序，保障救灾人员、物资的快速运输。

(7) 医疗救护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成员由属地镇街卫生院和相关医疗卫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 2.5 专家组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建立专家库，并依据实际情况组建专家组。主要职责：参加区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和专题研究；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

##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1.1 预测与预警系统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及时收集、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水文、地质、水质、污染等预报信息；相关单位和个人监测、发现到的异常信息；可能影响或者威胁城市供水安全的其他信息。

#### 3.1.2 预警信息来源

(1) 区气象局、水利局等单位对天气形势、水文、汛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得出可能对供水水源、设施安全等方面造成威胁的信息；

(2) 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自来水公司按照各自职责，通过各个环节的监测，发现污染、疫情等影响供水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3) 自来水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或者分析得出影响供水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4) 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

### 3.2 预警级别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3.3 预警发布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 3.3.1 预警发布时机

#### 1.蓝色预警发布时机

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 2.黄色预警发布时机

(1) 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 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30%以上、50%以下的。

#### 3.橙色预警发布时机

(1) 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2) 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50%以上、70%以下的。

#### 4.红色预警发布时机

(1) 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48 小时以上的；

(2) 客水量预计比计划减少 70%以上，可能造成本区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导致全区性水厂停产的。

### 3.4 预警响应

#### 3.4.1 日常预防

(1) 供水连续性的监控：由自来水公司负责，通过热线、智慧水务系统等途径进行监测。

(2) 供水水质监控：由自来水公司负责，定期对城市供水

水质进行检测。

(3) 根据历年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案例汇总情况、年度气候趋势及水资源预测、水量水质监测等数据，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分析预测；对外地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按照“”的原则进行分析，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 3.4.2 蓝色预警响应

-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和收集；
- (2) 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 转移、撤离或疏散容易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4.3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 (1)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提出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
- (2)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集水池及容器等；
- (3)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指令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的准备工作；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 3.4.4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 (1) 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水的准备工作；
- (2) 加强对水厂、泵站及水池等重要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提高上述设施、场所的警戒级别；
- (3) 做好限制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的准备工作。

#### 3.4.5 红色预警响应行动

在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行动：

- (1) 做好停止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用水及一般性工业用水的准备工作；
- (2) 做好对全区桶装水、瓶装水以及饮料等生产与销售实行统一调度的准备工作；
- (3) 做好其他应急供水措施的准备工作。

### 3.5 预警状态结束

通过采取相应的预警预防措施，经调查证实不可能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属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区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核实并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631—8452958

## 4.2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属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发生次生、衍生伤害。

## 4.3 应急响应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应对一般及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灾害发生地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后，根据危害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 III 级和IV级两个等级。

#### 4.3.1IV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1) 造成 1 人死亡，或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造成 5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12 小时以上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2.响应措施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 4.3.2III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1) 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5 人以上、2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事故；

(2) 造成 1 万户以上、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2.(2) III 级响应措施

由区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

## 4.4 应急联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周边区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政府应健全与属地中央、省、市大型企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 4.5 区域合作

区政府指导镇街（管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

## 4.6 响应终止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单位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应急状态解除后，事发地区镇街（管委）或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受伤人员救治、慰问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开展事故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后，相关保险机构和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要及时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保险和伤亡人员及保险理赔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区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报告。

### 5.4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救援结束后，事件发生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供水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

## 7 应急保障

### 7.1 指挥保障

区指挥部指定专门场所并建设相应设施，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接收、显示和传递供水突发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接收、传递国家、省、市、区关于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3）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完善以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联络畅通。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随时接收有关信息。各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应急信息畅通，对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应优先、快捷、准确传递。

### 7.3 物资保障

在应急处置中，按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可以在本区相关单位紧急调用物资、人员、场地等。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征用社会物资。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7.4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负责组织专家队伍，为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安监、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各镇街和供水公司应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救援、警戒疏散、物资保障、技术保障等。日常对应急队伍进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小组成员发生变化时及时补充。建立需要请求援助的外部机构和组织的名单和联络方式，保持与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联系方式。

### 7.5 资金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的财政负担经费，由区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政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 7.6 生活医疗保障

医疗救护防疫组和事发地区镇街（管委）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 7.7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协调区供电公司应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提供临时电力保障；协调公安交警部门保障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畅通；负责应急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应急物资、人员运输需求。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

### 8.2 宣教培训

（1）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城市供水相关的应急基础知识，增强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

（2）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1）区指挥部应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区指挥部应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风险评估

#### 1.5 分级标准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级别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预防行动

#### 3.4 预警预防措施

### 3.5 预警状态结束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应急响应

### 4.3 应急联动

### 4.4 区域合作

### 4.5 响应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社会救助

### 5.2 调查与评估

### 5.3 恢复重建

## 6 信息发布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基本生活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治安维护

### 7.6 科技支撑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8.3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修订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提高应对供热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所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供热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城镇集中供热发生一般及以上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4 风险评估

城区集中供热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受设施老化及自然环境、人为等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热源点锅炉（电站锅炉除外）、供热首站、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老旧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

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 1.5 分级标准

按照供热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1）I级（特别严重）包括：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者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暖96小时以上的供热事故。

（2）II级（严重）包括：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暖72小时以上的供热事故。

（3）III级（较重）包括：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暖48小时以上的供热事故。

（4）IV级（一般）包括：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供热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6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全区一盘棋”，各部门要服从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在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抢险救援方面要严格按照区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分工，分级负责，严禁各行其是。

(2) 属地为主，协同应对。

“属地管理”，任何生产经营单位都要服从镇街（管委）的管理。发生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镇街（管委）负主体责任，按事故等级配合区级抢险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各救援小组要紧密配合，团结协作，互通信息、协同应对，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安全生产管理中，“保人身”是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工作中，首先要先抢救遇险人员，其后抢救其他物品物资。

(4) 预防为主，加强管理。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安全管理的一贯原则和首要方针。具体到应急救援工作，首先要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足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做好事故预防工作，加强管理，强化安全基础工作。

(5)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安全培训”是增强各类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的必要手

段。各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要重视各类安全知识的培训工作，通过文件解读、定期请专家授课、答题考试等各种形式进行培训工作；尤其对应急预案要认真组织学习，统一按要求进行演练，提高了行业全员人员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 （6）公开透明，信息畅通。

“公开透明，信息畅通”，在事故处理中确保信息的公开透明，是应对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各类事故发生后，要在恰当时间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应急救援情况等，让周围群众知晓事故情况，同时通过各种渠道注意接收来自各方面的信息，引导舆论，维护稳定。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区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级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区交警七大队、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信访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银保监组、镇街（管委）分管负责人以及供热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组成。



### 2.1.1 区级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级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城镇集中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区域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故总体应急预案；根据事故情况确定事故等级；根据事件严重程度，负责供热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

### 2.1.2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供热突发事故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和供热安全信息应急协调工作，配合处理突发供热安全事故舆情事件。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灾后受损基础设施项目专项投资资金争取工作。

（3）公安分局：做好事故现场的警戒，配合相关部门参与事故的调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区交警七大队：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供热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做好供热突发事故伤损人员工伤认定、协助受灾企业的处置善后等工作。

（7）生态环境分局：参与供热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开展事发地周围环境污染的监测；协助相关部门和单位有效处置有害物质。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协助区级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救援保障工作。

(9)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现场情况，负责组织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护工作。

(10)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参加救援行动；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制定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抢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2) 区信访局：参与因供热安全事故引起的群众上访的接待工作。

(13) 区气象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防灾减灾服务，调查、评估、鉴定气象灾害。

(1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实施现场灭火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5) 银保监组：协调相关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履约；开展勘察定损和理赔等善后工作。

(16) 镇街（管委）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劝导、安置、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协助做好现场疏散、疏导工作；配合做好其他有关工

作。

(17) 供热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协助制定现场抢修方案，具体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工作；配合事件调查、取证、分析工作。

各成员单位还应承担区级指挥部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2 办事机构

区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级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级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保中心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供热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传达区级指挥部有关指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的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专家意见，拟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负责对外协调沟通、事件分析汇总、信息上报等工作；完成区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区指挥部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现场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 2.4 工作组

区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现场指挥部抽调有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成员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区交警七大队、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主要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具体开展以下工作：运用技术手段不断对现场受影响区域进行监测，确定事态严重程度，随时调整应急措施、警戒范围；在确保现场疏散和警戒的同时，积极组织人员、提供设备或者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爆炸，应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再次引发人员伤亡；在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防爆、通风措施，为应急人员配备供气式呼吸器、防护服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现场伤病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心理救助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分局牵头，成员由区交警七大队组成。负责确定警戒范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对于出入警戒范围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记录。

(5) 救援保障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财政局、

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镇街（管委）组成。主要职责：在区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负责保护事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收集相关证据、疏通道路交通、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件现场，严防新的伤亡事故发生；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和抢救人员的食宿安排；如发生大面积停热事件，应同时协调相关镇街（管委）做好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的安排工作；做好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后勤保障组。由属地镇街政府（管委）牵头，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组成。负责调集抢险救援物资、装备，做好应急人员、受影响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保障工作。

（7）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指导，成员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组成。根据指挥部部署，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负责现场媒体记者管理，指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8）善后工作组。由属地镇街政府（管委）牵头，区财政局、相关保险机构和事故发生单位组成。负责转移、安置伤亡人员，并临时解决吃、穿、住、行等问题；负责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等工作。负责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经济理赔和社会救助；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9）专家组。区专家组由城区供热设计、施工、运行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参加区级指挥部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按照区级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参与供热事故的调查，对事件处理提供咨询意见。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警级别

依据供热事故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I级（特别严重）：可能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96小时以上的；经区级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供热事故，事故可能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2）II级（严重）：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5万以下居民连续停热72小时以上的；经区级指挥部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供热事故，事故可能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III级（较重）：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的；经区级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较重供热事故，事故可能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4）IV级（一般）：可能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经区级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供热事故，事故可能发生，事态有发展的趋势。

#### 3.2 预警发布

一般级别的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区级指挥部组织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严重、特别严重级别的预警信息，由区级指挥部按程序报上一级党委政府批准后，统一对外发布、调整或宣布取消。

### 3.3 预警预防行动

供热事故发生或将要发生时，按照职责权限和相关规定，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要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IV级（蓝色）预警，由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III级（黄色）预警，由区级指挥部发布。

II级（橙色）预警，由区级指挥部发布。

I级（红色）预警，由区级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客户端、微博、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辖区内公众发布，通报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

### 3.4 预警预防措施

供热事故预警发布后，应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

（1）加强巡视检查，密切关注预警区情况，随时报告情况变化。

（2）区级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3) 检查预警区内的事故防御能力，提出有重点地加强周边建筑物及人员保护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动员群众疏散。

(4) 各类应急与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救援待命状态，做好随时开展应急救援和抢修抢险的准备。

(5) 检查、落实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依据区级指挥部指令，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回答社会公众咨询。

### 3.5 预警状态结束

区级指挥部随时对预警发展趋势进行监视与评估，认为可以结束预警状态时，报区级指挥部结束预警状态。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供热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供热单位负责人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值班人员，供热单位负责人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值班人员接到报告后，视事故严重程度应立即报告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如发生较重以上事故，区级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并将初步情况上报区级指挥部和区政府。较重级别以上城区供热突发事件逐级上报到区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供热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将事件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区级指挥部和区政府。内容主要包括：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简要经过、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



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和事件现场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伤亡人员数量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 4.2 应急响应

### 4.2.1 响应分级

按照供热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为 III 级和IV级两个等级，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供热事故时，区级指挥部在威海市供热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供热事故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供热事故时，区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全区供热事故应对工作。超出文登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威海市政府，请求威海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供热事故的应对工作。

#### 4.2.1.1 III 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发生人员伤亡或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供热事故。

##### (2) III 级响应措施。

由区级指挥部批准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区级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供热事故应对工作。根据事故

情况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下达救援指令。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及时开展自救，疏散可能波及的人员。相关单位到达现场，疏通救援通道，确保救援人员迅速到位，根据救援分工展开救援，保证人员安全。

#### 4.2.1.2IV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500 万元以下，或者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暖 24 小时以上的供热事故。

##### （2）响应措施

由区级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IV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级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视情做好交通管制，开辟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尽快达到事故现场。

#### 4.3 应急联动

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在区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4 区域合作

镇街（管委）以及区有关部门、单位要服从区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配。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参与应急

处置工作。

#### 4.5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由批准预案启动的指挥机构做出终止执行相关预案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5 恢复与重建

#### 5.1 社会救助

现场抢险结束后，事发地区政府应做好伤亡人员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尽快恢复受灾群众正常生活。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及时给予补偿。

#### 5.2 调查与评估

区级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过程，依法启动事故调查工作，按照事故等级提请属地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城镇供热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组应自事故发生之日 60 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 5.3 恢复重建

供热企业负责及时清理现场，积极实施供热设施抢修重建工作，尽快恢复正常供热供应；对受损的各类区政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或重建；受事件影响地区其他工作的恢复、重

建工作由所在区县政府负责。

## 6 信息发布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恶意和不负责任地传播与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有关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和预警，随着事态发展和处置进程，逐步发布真实信息和预警转换号令，及时解除群众的思想疑虑，防止谣言传播。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保障

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专家和供热企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力量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供热企业应当根据实际，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保障队伍，救援保障队伍应由经验丰富的检修、运行、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等组成，并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区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如发生特别严重、严重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资金需求特别巨大，有关应急处置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区财政部门按照一定程序给予应急经费支持。

## 7.2 物资保障

各供热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供热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储备制度，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能满足抢险需要。

## 7.3 基本生活保障

镇街（管委）和事故发生企业要做好应对事故抢险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险人员的饮水和食品等供应。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紧急医学救护，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7.5 治安维护

（1）治安维护组组长根据区级指挥部命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社会治安与交通保障工作。

（2）到达现场后，迅速向区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指挥调度。

（3）确定警戒范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

（4）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5）维护治安秩序，对于出入警戒范围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控制并做好记录。

（6）应急期结束后，及时向区级指挥部上报工作总结。

## 7.6 科技支撑

根据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区级指挥部组织相关

行业专家成立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提供决策和咨询服务，协助制定抢险应急方案，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调查。组织相关科研单位和供热企业，研发先进的供热设施抢修技术，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能。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年演练不少于1次。

### **8.2 宣教培训**

(1)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应急基础知识，增强防范意识。

(2) 定期组织对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救援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修订**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适时进行修订。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自新预案实施之日废止。

# 文登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试行）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分级标准

#### 1.6 风险评估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2 预警

#### 3.3 预警预防行动



3.4 预警预防措施

3.5 预警状态结束

##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协同联动

4.5 响应终止

##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恢复重建

5.3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能源保障

##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3 预案解释

## 7.4 实施时间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文登应急通信保障管理,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避免事件扩大和防止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结合文登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和《威海市文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登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4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协同、依靠科技、保障有力的原则。

### 1.5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其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

#### 特别重大事件（I级）

发生其他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包括我区在内的2个及以上区（区）通信大面积中断，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本区处置能力的；接到市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需要启动I级（红色）响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重大事件（II级）

发生其他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我区2个及以上乡镇（街道）通信大面积中断，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乡镇（街道）处置能力的；接到市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指令需要启动II级（橙色）响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区委、区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较大事件（III级）

发生突发事件，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我区1个乡镇（街道）或2个及以上行政村（社区）通信大面积中断，需要提供通信保障，但超出乡镇（街道）处置能力的；区委、区政府交办与本等级相应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一般事件（IV级）

发生突发事件，通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造成我区1个行政村（社区）通信中断。

## 1.6风险评估

文登区现有通信网络各类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及生产运营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外部社会因素、自然灾害、重大决策、网络入侵等突发事件会影响通信正常生产经营。通信生产包括野外、户外通信设备、管线、塔站施工、维护和机房作业。通信生产具有点多、面广、线长，“全程全网、联合作业”，内部分工繁杂，内外环境条件差异大，户外作业受客观外界因素的影响较大和管理难度大等特点。

根据危险源分布情况，风险事件类型主要包括：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 2组织体系

### 2.1领导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文登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通信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供电公司和电信文登分公司、移动文登分公司、联通文登分公司、铁塔文登办事处、广电网络文登分公司（以下统称“通信运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 2.1.1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统一领导和部署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管理工作。
- （2）组织召开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3）统一指挥、协调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 （4）承担区委、区政府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2.1.2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处置工作，宣传及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有关项目审批工作。

公安分局：为应急通信保障车辆提供优先通行保障，指导通

信企业开展安全保护,依法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为区级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及灾后恢复提供经费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应急处置通信保障需求。

区气象局:负责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水利局:建立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预报预警水旱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

区供电公司:组织协调抢修通信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各通信运营企业:组织落实区通信指挥部有关工作部署;具体实施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向区通信指挥部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

## 2.2 办事机构

区通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

修订、演练、评估与管理；建立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组织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2.3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指定总指挥，具体负责现场指挥工作。

（1）负责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迅速组织制定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现场处置方案并指挥实施；

（2）及时向区通信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为决策提供建议；

（3）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事件通信故障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协同作战，组织各种物资装备的供应，检查督促救援任务的开展；

（4）完成区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要熟悉各自工作职责，搞好协调联动和相互配合，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员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电力、能源企业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油料供应；协调、指导通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员由通信运营企业组成。主要职责：负责通信事故排除和通信恢复工作；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及时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救援体系；完成区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治安维护组：**由公安分局牵头，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和引导。

**后勤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成员由区交通运输局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负责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及时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执行应急任务临时特许通行证；负责提供应急通信物资的紧急运输支持和运输通行保障。

**调查评估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员由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事件起因、性质、过程和后果等进行调查评估，对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等

情况进行责任督查，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报告。

## 2.5 专家组

专家组由具备应急通信管理和技术经验的专家(各通信运营企业技术骨干)组成。主要职责为：承担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决策咨询任务；提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措施建议。

## 3 预警与预防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通信运营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应健全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内通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检查指导。

### 3.2 预警

#### 3.2.1 预警等级

根据可能导致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通信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相应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3.2.2 预警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造成的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

### 3.3 预警预防行动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相关信息后，立即对信息进行确认、核实、报告区通信指挥部并提出初步预警级别建议；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信息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1）达到蓝色预警条件的，应采取以下预警行动：

- 1.通知区通信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通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保障相关准备工作；
- 2.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 4.启动信息报送流程，执行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 5.根据事态进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

（2）经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研判达到黄色及以上预警条件的，除采取蓝色预警行动措施外，还应将预警信息上报至市政府和市通信指挥部，并根据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指示采取进一步措

施。

(3) 经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核定未达到蓝色预警条件的，应指导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 3.4 预警预防措施

(1) 加强对通信运营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和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的监督检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畅通；

(2) 通信运营企业在网络规划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的各项工作要求，合理组网，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

(3) 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忧患意识；

(4) 加强对通信网络的安全监测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5) 加强通信重点保障目标的安全防护；

(6) 做好基础通信网络间的互联互通；

(7) 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8) 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提高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对能力。

### 3.5 预警状态结束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需要调整预警级别或不会发生通信故障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调整、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调整或解除预警，适时调整或终止相关措施。如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属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区通信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报告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级别、事发地通信能力、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情况等。

(2)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通信突发事件通信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电话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3) 区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 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按照规定由区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0631—8451391

####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通信故障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属地镇街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控制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

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4.3应急响应

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应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的责任主体，事件发生地（企业）负责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的先期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区级层面应对设定为 III 级和 IV 级两个等级。

#### 4.3.1 IV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1）公众通信网本区网络大范围故障，造成我区 1 个行政村（社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3）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2.响应措施

由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会商，进行分析研判，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负责指挥应对工作，各通信运营企业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参与并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若事态可能已经失控或扩大升级，及时向区通信指挥部报告事件等级研判结果，视情提出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

#### 4.3.2 III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1）公众通信网本区网络大范围故障，造成我区 1 个乡镇

(街道)或2个及以上行政村(社区)通信大面积中断;

(2)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需要提供通信保障的;

(3)区委、区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 2.响应措施。

由区通信指挥部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应对工作。区通信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小组成员和专家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协调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成立现场指挥部,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区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必要时,在威海市政府工作组指导、协调、支持下,开展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对工作。

### 4.4协同联动

在通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能力不足时,要及时向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由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其他通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予以支援;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在区通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5响应终止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或者通信保障应急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向区通信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区通信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通信保障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通信指挥部应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事态反复。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恢复与重建**

### **5.1善后处置**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公众通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总结评估，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者无法归还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 **5.2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通信运营企业要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 **5.3调查与评估**

区通信指挥部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通信故障的发生原因和过程，对突发事件通信故障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



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对事件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通信保障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团队及相关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 **6.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及灾后重建资金，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保障。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恢复等费用，由通信运营企业承担。

### **6.3 物资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定公众通信网设施备用方案；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完善管理制度。各通信运营企业及具有专用通信网、管道资源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实现通信线路、管道等资源共享。

### **6.4 交通运输保障**

(1) 为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保障应急车辆及通信物资能够迅速抵达事发地点，区交警七大队、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及时给应急通信专用车辆配发执行应急任务临时特许通行证。

(2) 在特殊情况下，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单位，依法为应急通信物资的调配，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支持，保证应急物资迅速到达。

## 6.5 能源保障

电、油、气等相关能源单位负责优先保证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通信枢纽、重要局所、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1) 本预案发布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适时组织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通信公司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通信应急处置预案(或支撑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进行备案。

## 7.2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通信企业等要加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宣传教育,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通信演练,各通信运营企业应经常性组织应急通信演练,并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组织或参与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 7.3预案解释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 7.4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文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目 录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3适用范围

#### 1.4预案体系

#### 1.5工作原则

### 2组织体系

#### 2.1组织机构

#### 2.2办事机构

#### 2.3工作组

### 3运行机制

#### 3.1预警与预防

#### 3.2应急响应措施

#### 3.3PM<sub>2.5</sub>重污染分级响应级别

#### 3.4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

#### 3.5应急响应终止

#### 3.6信息报送

3.7总结评估

3.8信息公开

4应急保障

4.1经费保障

4.2物资保障

4.3通信与信息保障

4.4医疗卫生保障

5监督管理

5.1预案演练

5.2宣教培训

5.3责任追究

6附则

6.1预案修订

6.2发布实施

6.3预案备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适用于文登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1.4 预案体系。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6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

本预案体系包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含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综合服务中心，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列入限产、停产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1.5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

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 2组织体系

### 2.1组织机构

2.1.1指挥机构组成。成立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警七大队、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以及各镇街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组织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预警的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的启动、实施和终止，组织协调信息公开等；研究解决防范和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承担省市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2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负责对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区教育和体育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区交警七大队：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大对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力度；加大对违规驶入禁行区域各类车辆的查处力度；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区财政局：为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7) 生态环境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威海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列入限产、停产范围的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督促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的应急响应措施；配合区交警七大队等部门落实高排放车辆控制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施工工地内土石方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内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停用措施；



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9) 区交通运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时，负责协调配合威海市交通运输局做好高速公路疏通工作；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农村公路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落实易产生扬尘港口码头作业的停工措施，监督港口码头落实应急运输响应；落实港口码头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停用措施；配合区交警七大队审查全区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开展督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市政、拆迁等工地内土石方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督促裸露土地、堆场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渣土、垃圾运输等车辆的管理，杜绝扬撒遗漏现象；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措施和城市主干道洒水保洁措施；负责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露天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国省干线保洁；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事项。

(13) 区气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保障通信畅通，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居民通告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

(15) 供电公司：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产、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停限电措施，并汇总全区工业用电量下降值；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各镇街：编制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督促列入限产、停产范围的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的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等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工作组

1. 应急处置组。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2.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3.医疗防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教育和体育局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 3运行机制

#### 3.1预警与预防

##### 3.1.1应急预防

###### （1）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七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堆场扬尘、城市建筑扬尘、拆迁工地扬尘、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限行等工作的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镇街鼓励企业将设备检修、维护时间安排在冬季采暖期。

非采暖期：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警七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有机废气排放、移动源管控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镇街应鼓励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鼓励使用大量有机溶剂的户外工程错时作业。

### 3.1.2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区域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类减排清单，各级别应急响应措施中，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列入限产、停产名单的企业要以“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为原则，制定企业减排操作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备案。对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对于为确保停产状态下生产安全，需保持一定生产负荷的企业，要明确确保维持停产状态生产安全的最低负荷，并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或专家意见。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配套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 3.1.2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

（1）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或日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 > 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 > 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 臭氧(O<sub>3</sub>)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预测日AQI > 150持续2天及以上。

### 3.1.3 预警发布

收到威海市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通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及处置意见，报请区应急委同意后，由区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市应急指挥部未发布预警信息，我区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自行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1.4 预警解除与调整

预警解除、预警等级的调整与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预警解除。接到威海市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急解除通知后，区指挥部及时按照程序解除，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调整。当威海市指挥部发布更高级别预警或者降低预警级别时，区指挥部批准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单位要及时调整预警措施。

## 3.2 应急响应措施

3.2.1 动态修订减排清单。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减排清单，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组织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

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城市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其他行业视情纳入。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3.2.2 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持续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按照A、B、C、D四个等级和引领性、非引领性企业标准，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指南》要求。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多、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2）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源保供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各镇街应认真审核需纳入保障类的企业名单，原则上，对于重点行

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等级水平。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重大政治出版物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除保障类清单。

（3）重点工程建设。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区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并报市级相关部门同意后，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得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如保障类工程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4）小微涉气企业。对于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的企业（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

3.2.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

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性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3.2.4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中，要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在环境执法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决防止施行强制措施产生安全隐患。

### 3.3PM<sub>2.5</sub>重污染分级响应级别

#### 3.3.1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同时启动Ⅲ级响应。



(2) 启动程序：威海市应急指挥部发布Ⅲ级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同意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公告。

(3) 响应措施：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指引。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除应急抢险外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

移动源减排措施。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 3.3.2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同时启动Ⅱ级响应。

（2）启动程序：威海市应急指挥部发布Ⅱ级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同意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公告。

（3）响应措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指引。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合理调整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提高公共交通出行

率。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全社会SO<sub>2</sub>、NO<sub>x</sub>和PM、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2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可结合实际采取更加严格的扬尘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汽修厂停止喷漆行为。

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 3.3.3I级响应措施

（1）启动条件：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同时启动I级响应。

（2）启动程序：威海市应急指挥部发布I级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同意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

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公告。

(3) 响应措施：I级应急响应措施在执行II级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指引。在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医疗机构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企事业单位结合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全社会SO<sub>2</sub>、NO<sub>x</sub>、PM、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3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60%。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进一步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量满足城市最大减排能力，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更加严格的扬尘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经区应急指挥部确认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同意，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执行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 3.3.4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当发布O<sub>3</sub>预警时，启动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

(2) 启动程序：威海市应急指挥部发布O<sub>3</sub>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建议，由区指挥部报请区应急委同意后，启动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公告。

(3) 响应措施：O<sub>3</sub>重污染应急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健康防护指引。公众及中小学、幼儿园尽量避免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夜间加油。

③强制性减排措施。以应急减排清单为基础，将VOCs和NO<sub>x</sub>重点排放源纳入管控，全社会VOCs和NO<sub>x</sub>减排比例一般均不低于20%，可根据实际增加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量，确保污染物减排能够达到降低O<sub>3</sub>浓度的效果。

移动源减排措施。以大宗物料运输车辆、城市货运车辆、建筑施工车辆（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除外），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和国三排放标准除外）等为重点，分时段、分区域制定管控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纳入O<sub>3</sub>应急减排清单的涉VOCs排放工业企业执行O<sub>3</sub>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面源减排措施。城市主城区可采取分时段停止道路沥青铺设、

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防腐作业、道路标识等涂装或翻新作业、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大型商业建筑装修、护坡喷浆、外立面改造等排放VOCs的施工作业。停止汽修企业喷涂作业。减少或禁止日间油罐车装卸汽油作业，鼓励市民夜间加油。

### 3.3.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 3.3.6 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发布3小时内，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将本次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10时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指挥部，区指挥部于当日12时前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3.3.7 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2个工作日内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状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区指挥部。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区指挥部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染天

气影响。

### 3.3.8信息公开

#### 1.应急预案发布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预案清单进行调整的，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时间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 2.预警信息公开

##### （1）公开的内容

预警期间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2）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 （3）公开的组织

区指挥部负责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4）公开的时间

在重污染应急启动期间，应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

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不断进行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要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4.2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4.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 4.4 医疗卫生保障

组织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疾病突发患者的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物资等及时到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在每年的采暖季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2.1 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5.2.2 应急培训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5.2.3 责任追究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

对违纪违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保障类工业企业和重点建设工程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环保绩效降级处理或移出保障类清单。

## 6附则

### 6.1预案修订

根据国家、省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威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调整以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 6.2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威文政办字〔2019〕11号同时废止）。

### 6.3预案备案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分别修订各自实施方案，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区应急指挥部备案。